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淠河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调查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功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田丰

项 目 名 称: 淠河治理工程

项 目 负 责 人: 杨贝贝

报 告 编 写 人: 杨贝贝 程跃 王波

报 告 审 核 人: 赵东美

建设单位六安市治淮工程  
建设管理局 (盖章)

电话: 0564-3323992

邮编: 237000

地址: 六安市皖西东路  
185 号

编制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51-62841011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B-办 1001

#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8
表 4 项目概况 .....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3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5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6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7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7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8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人代表	张功义	联系人	蒋晨光		
通讯地址	六安市皖西东路 185 号				
联系电话	0564-3323992	传真	/	邮编	237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和寿县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六环评[2015]66 号	时间	2015.06.0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皖发改设计函[2015]819 号	时间	2015.10.1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阜阳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安徽省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凤台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天长市水利水电建筑公司等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37.7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87.5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4656.6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80.05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19 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 2015 年 3 月 24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 340000201500373 号文下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3）；</p> <p>(2) 2015 年 4 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15 年 6 月 5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5]66 号文对《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附件 2）；</p> <p>(4) 2015 年 9 月 25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农经函[2015]526</p>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淠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附件4）；

（5）2015年12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5]81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进行了批复（附件5）；

（6）2012年8月19日，项目开工建设；

（7）2020年7月，项目建设完工。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 查 范 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范围一致。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项目范围：</p> <p>(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河道全长 174 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 141 km，东淠河霍山段河道长度 33 km。</p> <p>工程治理规模：淠河横排头以下六安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淠河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东淠河霍山段城关圩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东淠河霍山段下符桥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穿堤涵闸的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p> <p>工程治理范围：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范围河道全长 174 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 141 km，东淠河霍山段河道长度 33 km。</p> <p>加固、新建和退建堤防长度 126.178 km；新建、拆除重建护坡护岸长 54.673 km；堤防防渗处理 60.383 km，堤内填塘 15.775 km；新建扩建堤顶防汛道路 179.139 km，新建和恢复上堤坡道 145 条；新建、加固穿堤建筑物 40 座，河道清障 30.269 km。</p> <p>河道治理工程：六安城区段河道清障 4 km，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6.269 km，合计 30.269 km。</p> <p>堤防工程：复堤加固 106.605 km，新建堤防 16.917 km，堤防退建 2.656 km，堤防工程合计 126.178 km。</p> <p>堤岸防护工程：护坡工程中新建 19.332 km，拆除重建 2.71 km，合计 22.042 km。险工护岸 21 处，共 32.631 km。堤岸防护工程合计 54.673 km。</p> <p>堤顶道路工程：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79.139 km。</p> <p>堤防截渗工程：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淠河下游霍邱和寿县境内 5 段堤防进行防渗处理，合计 60.383 km。</p> <p>填塘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总计 113 处，总长 15.775 km。</p> <p>穿堤建筑物工程：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 40 座，其中新建涵洞 5 座，新建排涝闸 1 座，扩建排涝闸 1 座，加固进洪闸 1 座，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2 座，拆除重建涵洞 30 座。</p> <p>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布置见附图 1。</p>
------------------	---

	<p>(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p> <p>陆生生态：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淮河河口段两岸，及东淠河霍山段沿线垂直向外 1 km 范围。</p> <p>水生生态：穿堤建筑物施工河段、填塘区、堤岸防护工程河段上下游 2 km。</p> <p>(3) 地表水调查范围：淠河横排头两岸，六安市区和大店岗断面，各段上下游延长 1 km。</p> <p>(4) 地下水调查范围：建筑物工程向外约 1 km 范围。</p> <p>(5)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综合治理河道全河段，重点是村镇居民点。</p> <p>(6) 声环境调查范围：综合治理河道全河段，重点是泵房、大型排涝涵和村镇居民点。</p>
调查因子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主要以生态影响因子为主。</p> <p>(1) 生态环境：</p> <p>①进行项目建设各个时期项目占地情况调查：包括临时占地、永久占地，说明占地位置、用途、类型、面积、取弃土量（取弃土场）及生态恢复情况等，重点是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的情况。</p> <p>②项目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成因、类型，所采取的水土保持、绿化及措施的实施效果等。</p> <p>③项目影响区域内植被类型、数量、覆盖率等变化情况。结合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p> <p>④项目沿线生态环境状况，珍稀动植物和水生生物的种类、保护级别和分布状况、鱼类三场分布情况等。</p> <p>⑤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土地占用的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调查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土壤流失控制、植被恢复状况等。</p> <p>(2)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子为 pH、COD、NH<sub>3</sub>-N 等。</p> <p>(3) 地下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子为 pH、NH<sub>3</sub>-N、亚硝酸盐等</p> <p>(4) 环境空气：调查因子为颗粒物。</p> <p>(5) 声环境：调查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区内及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无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p>

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

本项目涉及的农村饮用水或农业用水取水口见表 2-1，取水口、水源地分布见附图 2；堤防截渗工程附近敏感点见表 2-2；大气环境、声环境主要敏感点包括学校、村庄等，见表 2-3，位置见附图 3。

施工期与运营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居民敏感点目标见表 2-3-1 和 2-3-2。

**表 2-1 淠河治理工程水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

县区	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名称	取水量 (t/d)	敏感目标位置	距离 (m)	主要施工项目	变化情况
霍山县	东淠河 1 号水源地			3000	无工程	无变化
霍山县	东淠河 2 号水源地			3000	无工程	无变化
裕安区	横排头取水口	300	苏埠镇横排头村	300	无工程	无变化
裕安区	石板冲取水口	1500	石板冲乡前厂	300	堤防工程	无变化
裕安区	单王取水口	1000	单王街道	100	堤防工程	无变化
霍邱县	彭塔取水口	2300	彭塔乡隐南村	30	护坡工程	无变化
霍邱县	冯瓠取水口	500	冯瓠乡冯瓠村	30	堤防工程	无变化
寿县	隐贤取水口	3000	隐贤镇隐贤街道	300	堤防截渗	无变化

备注：横排头取水口单位为 m<sup>3</sup>/s。

**表 2-2 淠河治理工程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表**

县区	堤别	截渗桩号	截渗墙深 (m)	影响村庄	变化情况
霍邱县	左堤	75+760~76+565	14	彭塔镇松台村	无变化
	左堤	80+873~82+490	15.5	彭塔镇阴南村和赵圩村	无变化
	左堤	82+550~83+340	15.5	彭塔镇赵圩村和隐贤村	无变化
	左堤	85+ 26~ 6+336	17	彭塔镇隐北村	无变化
	左堤	87+000~89+182	13	彭塔镇隐北村	无变化
	左堤	97+000~98+801	13	冯瓠乡柳台村	无变化
	左堤	98+861~99+812	13	冯瓠乡柳台村	无变化
	左堤	10 +668~ 07+400	17	冯瓠乡马台村	无变化
寿县	右堤	85+853~86+698	15	隐贤镇包公村	无变化
	右堤	86+698~87+297	15	隐贤镇包公村和街道	无变化
	右堤	87+297~87+700	17	隐贤镇街道	无变化
	右堤	88+410~89+490	17	张李镇郭元村	无变化
	右堤	92+532~94+350	10.5	张李镇孙庙村	无变化
	右堤	94+410~94+862	10.5	张李镇孙庙村	无变化
	右堤	94+862~96+060	10.	张李镇油坊村	无变化
	右堤	97+546~99+250	12.5	张李镇油坊村	无变化

环境敏感目标



表 2-3-1 淠河治理工程大气环境、声环境居民点敏感目标统计表（施工期）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方位	人数	距离(m)	工程	桩号
1	霍山	衡山	迎驾厂	E	252	20	新建堤防和护坡	1+279~3+922
2	霍山	衡山	永康桥	E	48	40	新建护坡	3+922~8+050
3	霍山	衡山	玉带桥	E	36	35	拆建张家湾排涝涵	/
4	霍山	衡山	顺河街	E	66	10	填塘工程	9 673~1 +930
5	裕安	苏埠	八里滩	E	168	15	堤防复堤	0+000~12+573
6	裕安	苏埠	苏南	E	204	10	新建护坡	0+940~2+500
7	裕安	韩摆渡	苏北	E	318	20	护坡修复	4+217~5 07
8	裕安	韩摆渡	众姓桥	E	246	20		
9	裕安	石板冲	前厂	W	204	15	新建护坡	0+940~2+500
10	裕安	石板冲	砚瓦池	W	288	10		
11	裕安	石板冲	石湖	W	216	10	堤防复堤	3+225~9+8 0
12	裕安	石板冲	林湾	W	264	100		
13	裕安	石板冲	龙湖	W	102	125		
14	裕安	分路口	新行	W	114	15	新建堤防	25+190~29+560
15	裕安	徐集	东沟	W	864	25	新建东沟排涝涵	/
16	裕安	新安	徐渡	W	276	30	堤防复堤	43+719~49+695
17	裕安	新安	赵园	W	84	15		
18	裕安	新安	迎水	W	456	17		
19	裕安	新安	枫庙	W	186	10	堤防退建	49+695~48+48
20	裕	新安	鲍湾	W	432	15	杨家洼险工	50+468~50+668
21	裕安	顺河	河套	W	210	15	堤防复堤	48+480~57+111
22	裕安	顺河	荣楼	W	198	15		
23	裕安	顺河	谢圩	W	2	1	堤防复堤	57+111~58+517
24	裕安	顺河	王滩	W	342	15		
25	裕安	顺河	董滩	W	216	15	堤防复堤	58+517~62+239
26	裕安	顺河	安城	W	204	16	堤防复堤	62+239~63+729
27	裕安	单王	单王	W	198	12	小淠河进水闸加固	/
28	裕安	单王	街道	W	372	20		
29	裕安	单王	前楼	W	60	15	堤防复堤	63+729~76+530
30	裕安	单王	福和	W	180	20		
31	裕	单王	宁沟	W	114	20		
32	裕安	单王	东湾	W	84	20	防浪墙加固	76+530~82+889
33	裕安	单王	胡台	W	102	25		
34	裕安	单王	张湾	W	72	35		
35	金安	城北	谢湾	E	192	12	堤防复堤	4 +914~46+125
36	金安	木厂	鲍兴	E	192	10	堤防复堤	46+927~51+384
37	金安	淠东	小圩	E	96	10	堤防退建	51+384~52+822
38	金安	淠东	桂滩	E	174	20	堤防复堤	52 822~57+981
39	金安	淠东	黄圩	E	318	15	堤防退建	57+981~59+395
40	金安	淠东	徐郢	E	156	15	堤防复堤	59+395~63+853
41	金安	淠东	徐庙	E	180	15	黄滩险工	61+263 63+06
42	金安	淠东	西店	E	156	18	堤防退建	63+853~64+649

43	金安	马头	陈滩	E	342	20	堤防复堤	64+649~73+344
44	金安	马头	陈台	E	102	20	维修加固尤台排涝涵	/
5	寿县	隐贤	青龙	E	168	20	油坊低排险工	76+110~76+560
46	霍邱	彭塔	松台	W	114	60	防浪墙加固	76+530~82+889
47	霍邱	冯瓠	马湾	W	192	15	堤防复堤	91+450~95+215

**表 2-3-2 淠河治理工程大气环境、声环境居民点敏感目标统计表（运营期）**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方位	人数	距离(m)	工程	桩号
1	霍邱	冯瓠	民生村	W	3066	160	拆除重建民生涵	/

调查重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为：

- （1）核查实际项目内容及方案设计、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分析引起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对比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和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
- （5）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认函，并参考六安市有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规定，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工程区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环境因子	III 类标准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DO）	≥5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Mn</sub> )	≤6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氨氮 (NH <sub>3</sub> -N)	≤1.0
总磷 (TP)	≤0.2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 (个)	≤10000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详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和总大肠菌群除外)**

环境因	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氯化物	≥25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氨氮 (NH <sub>3</sub> -N)	≤0.50
总大肠菌群 (MPNb/100 mL 或 CFUc/100 mL)	≤3.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氟化物	≤1.0
耗氧量	≤3.0
溶解性总固体 (TDS)	≤1000
砷	≤0.01
铬 (六价)	≤0.0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汞	≤0.001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影响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 交通干线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交通干线两侧 35m 范围外及商业金融、集市贸易附近的村庄执行 2 类标准; 其他乡村区域执行 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	居民住宅、医疗、教育、行政办公区域	55	45
2 类	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区域	60	50
4a 类	公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工程施工期排入溧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泵房和大型排涝涵的运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区域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自身不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项目地理位置图)	<p>淠河治理工程位于东经E116° 14′ -E116° 32′、北纬N31° 22′ -N32° 27′内，工程涉及六安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和寿县。治理范围：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p> <p>淠河治理工程位置示意图附图4。</p>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工程任务及规模</b></p> <p>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完工结算资料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p> <p>工程任务：通过整治干河河道和加固堤防，完善防洪管理系统，初步建立起淠河防洪体系。</p> <p>工程治理范围：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范围河道全长174 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141 km，东淠河霍山段河道长度33 km。</p> <p>工程规模：（1）河道治理工程：六安城区段（由商景高速公路桥至合六叶高速公路桥段）河道清障4 km，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26.269 km，合计30.269 km；（2）堤防工程：复堤加固106.605 km，新建堤防16.917 km，堤防退建2.656 km，堤防工程合计126.178 km；（3）堤岸防护工程：护坡工程中新建19.332 km，拆除重建2.71 km，合计22.042 km。险工护岸21处，共32.631 km。堤岸防护工程合计54.673 km；（4）堤顶道路工程：新增堤顶防汛道路179.139 km；（5）堤防截渗工程：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淠河下游霍邱和寿县境内5段堤防进行防渗处理，合计60.383 km；（6）填塘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总计113处，总长15.775 km；（7）建筑物工程：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40座，其中新建涵洞5座，新建排涝闸1座，扩建排涝闸1座，加固进洪闸1座，维修加固排涝涵洞2座，拆除重建涵洞30座。</p> <p><b>2、工程主要建筑物</b></p> <p>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完工结算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工程、堤防工程和穿堤建筑物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4-2。</p>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类别	县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霍山	复堤	新建城关圩右岸 1+210~3+818 段 2.608 km 堤防, 下符桥圩东淠河右堤 18+130~18+580 段长 0.51 km 堤防、熊家河左堤 1+876~7+512 段长 5.636 km 堤防; 城关圩右岸 0+906~1+210 段 0.304 km 堤防复堤加宽。	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土方加培土方填筑设计压实度 93%, 土方填筑设计控制干密度不小于 1.63 g/cm <sup>3</sup> 。
		护坡	新建城关圩右岸 1+210~3+818 段 2.608 km 护坡, 新建及拆除重建柳林河左堤 0+000~1+500 段护坡 1.5 km, 拆除重建右堤城关圩 0+000~1+210 段长 1.21 km 护坡, 新建城关圩东淠河右堤 3+818~8+008 段长 4.19 km 护坡。	护坡以常水位为界, 以下采用砼预制块或生态挡墙方案, 以上采用生态砼护坡。
		填塘	城关圩 9+673~10+930 段堤后填塘 1.8 km	盖重设计压实度 91%, 填筑设计控制干密度不小于 1.44 g/cm <sup>3</sup> 。
		堤顶道路	新建城关圩右岸 0+906~3+818 段 2.912 km, 下符桥圩东淠河右堤 18+130~18+580 段长 0.51 km 和熊家河左堤 1+876~7+512 段长 5.636 km 堤顶道路。	6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建筑物	2 座新建, 5 座拆除重建。	拆除重建项家院排涝涵和永康桥排涝涵, 迁建张家湾排涝涵, 流量分别为 0.63 m <sup>3</sup> /s、3.58 m <sup>3</sup> /s、1.39 m <sup>3</sup> /s, 拆除重建岩头尖排涝涵和圣人山泵站, 灌溉流量 0.44 m <sup>3</sup> /s, 建筑物级别为小(1)型。新建药厂排涝涵和麦垅排涝涵, 流量分别 1.71 m <sup>3</sup> /s, 和 0.94 m <sup>3</sup> /s; 新建和重建排涝涵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 规模为小(2)型。
	六安城区	复堤	右堤 41+826~47+274 段长 5.378 km 新建堤防, PL27(1+738)~PL53(3+040.9)段长 1.3029 km 堤防退建, PL53(3+040.9)~PL99(5+396.8)段长 2.3559 km, PL138(7+443.8)~PL163(8+794.3)段长 1.3505 km 和右堤 40+845~41+826 段长 0.981km 堤防加培。	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迎水侧堤坡为 1:5, 背水坡 1:3, 背水坡设 10 m 宽堤脚平台, 堤脚平台末端用 1:5 的坡与地面相连; 平台顶高程按堤顶以下 3.0 m 控制, 现状地面高于平台设计高程的不降低, 适当整修为护堤平台。
		堤顶道	PL27(1+738)~PL163(8+794.3)段长 7.0563 km, 右堤 41+826~47+274 段长 7.635 km 和左堤 24+535~25+179 段 0.644 km 和 25+210~30+307 段 5.09 km。	6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护	桩号 PL1~PL53 段长 2.6088 km, PL126(3+191.2)~PL163(8+794.3) 段长 1.9805 km, PL53(3+191.2)~PL126(6+813.8)段长 3.6226 km 处护坡, 右堤 41+826~47+274 段长 4.322 km 砼预制护坡。	堤防迎水侧堤脚至 34.00 m 高程岸坡表层铺 C20 砼预制块护坡、底层铺瓜子片进行防护, 34.00 m 高程至 34.60 m 高程岸坡铺设生态护坡, 34.60 m 高程以上及堤防背水侧设置草皮护坡。
		防冲平台	桩号 PL53(3+191.2)~PL53(3+702.8)段长 0.5116 km。	防冲平台顶高程为 36.50 m, 同时防冲平台在建成后兼做亲水平台, 平台末端设防护栏杆。
		河道清障	河道清障 4.0 km。	清除河道表面附着物。
		建筑物	新建 3 座。	新建桃园排涝涵; 扩建张小园排涝涵, 流量为 68 m <sup>3</sup> /s; 新建东沟排涝涵, 规模为小(1)型, 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 设计流量 62.29 m <sup>3</sup> /s。
	裕安	复堤	左岸 43+719~44+995 段长 1.276 km, 右堤 0+590~4+217 段和 5+207~12+572 段共长 11.982 km, 左堤 44+995~45+695, 48+480~61+648, 61+648~75+994 段共长 28.214 km 堤防加固; 左堤 45+695~48+480 段长 2.785 km 新建堤防。	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 3 级, 堤防土方填筑设计压实度 91%, 控制干密度为 1.53 g/cm <sup>3</sup> 。
		护坡	左岸 14+650~19+712 段新沟险工处理 5.062 km, 右岸 0+932~2+492 段长 1.56 km 险工护坡, 右岸 10+000~11+670 段长 1.67 km 韩摆渡上段险工, 右岸 12+823~13+973 段长 1.15 km 韩摆渡老渡口险工; 左岸 0+300~1+800 段共 1.5 km 生态护坡。	使用 C25 嵌入式生态护坡, 新沟险工段采用砼预制块护坡, 其他段险工采用网兜护岸和格宾石笼护岸相结合的方式。
		堤顶	左岸 43+719~44+995 段长 1.276 km, 右堤横排头至	5~9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道路	合武铁路 0+590~4+217 段和 5+207~12+572 段共长 12.66 km, 左岸 44+995~75+994 段长 30.999 km, 右堤 3+225~9+800 段长 6.575 km。	
	填	32 处。	设计填塘宽度为 20 m。
	建筑物	2 座拆除重建, 2 座加固, 1 座新建。	新建鲍滩拐涵设计流量 1.6m <sup>3</sup> /s; 重建庆丰封闭涵、段嘴子涵设计流量分别为 10.43/s、6.4m <sup>3</sup> /s; 加固小庙涵设计流量分别为 0.17m <sup>3</sup> /s; 新建、重建和加固排涝涵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 规模为小 (2) 型。加固小淝河进水闸设计流量 5.23m <sup>3</sup> /s, 规模为小 (2) 型, 主要建筑物 3 级。
金安	复堤	右堤 45+914~46+125 段长 1.192 km, 右堤 46+927~47+274 段长 0.347 km, 右堤马六圩段 47+274~51+384 段长 4.11 km, 右堤马六圩 51+384~51+963 段和 52+520~52+822 段共长 0.895 km, 右堤 52+822~57+970 段和 58+002~63+063 段长 10.209 km, 右堤 64+649~73+344 段长 8.695 km 处复堤加固; 右堤 51+963~52+520 段 0.557 km, 57+981~59+395 段长 1.414 km 和 63+853~64+649 段长 0.796 km 堤防退建。	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 3 级, 堤防土方填筑设计压实度 91%, 控制干密度为 1.53 g/cm <sup>3</sup> 。
	护坡	右堤 50+580~51+180 段鲍兴集段险工处理 0.6 km, 右岸 51+381~51+881 段长 0.5 km 小河口险工护坡; 右岸 61+263~63+063 段长 1.8 km 生态护坡。	采用 C25 嵌入式生态护坡; 险工采用网兜护岸和格宾石笼护岸相结合的方式。
	堤顶道路	右岸 45+914~47+274 段长 2.341 km, 右岸 47+274~51+384 马六圩段长 4.11 km, 右堤 51+384~52+822 段长 1.4536 km, 右堤 52+822~57+970 段和 58+002~63+063 段长 10.209 km, 右堤 63+063~73+344 段长 10.281 km。	设 5~6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填塘	右堤 51+706~51+930 段堤后填塘, 其余共 27 处填塘。	填塘宽度为 20 m。
	建筑物	3 座拆除重建	拆除重建西河沿排涝涵和高炉排涝涵, 流量为 0.8 m <sup>3</sup> /s, 马台涵、马台庄涵流量分别为 0.8 m <sup>3</sup> /s 和 0.16 m <sup>3</sup> /s; 新建和重建排涝涵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 规模为小 (2) 型。
	霍邱	复堤	左岸 96+520~115+100 段民生圩长 17.66 km, 左岸 75+994~82+889 段和 89+440~89+661 段共长 7.116 km, 左岸 91+450~95+215 段和 115+252~121+405 段共长 9.918 km 处堤防加固。
	护岸	左岸民生圩起点段险工 97+100~97+700、马台子段险工 105+540~108+800 和 桑湾段险工 111+000~112+700, 总长 5.56 km; 左岸 80+700~81+300 段长 0.6 km 双台险工, 82+203~83+572 段长 1.369 km 何家坟险工, 87+270~87+920 段长 0.65 km 隐北村险工。	险工采用网兜护岸和格宾石笼护岸相结合的方式。
	堤顶道路	左堤 75+994~89+661 段长 13.667 km, 左堤 91+450~95+215 段, 96+520~115+100 段, 115+252~121+405 段共长 28.498 km。	设 5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防渗	左堤 75+994~89+182 段长 13.188 km, 共 10 段堤防防渗处理。左堤 91+494~95+175 段长 3.681 km, 共 2 段堤防防渗处理。	左堤压渗平台顶宽 15 m, 后侧斜坡水平方向宽 10 m。
	填塘	7 处	填塘宽度为 20 m。
	建筑物	1 座扩建, 4 座拆除重建, 1 座更换闸门	拆除重建民生涵, 流量 47.14m <sup>3</sup> /s, 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 规模为小 (1) 型; 拆除重建民康圩涵 1、民康圩涵 2、民康圩涵 3、民康圩涵 4 流量分别为 4.05 m <sup>3</sup> /s、8.22 m <sup>3</sup> /s、2.64 m <sup>3</sup> /s、1.89 m <sup>3</sup> /s, 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3 级, 规模为小 (2) 型。小淝河防洪闸更换闸门, 流量 283.4 m <sup>3</sup> /s。
寿县	护坡 护岸	右岸 74+114~74+664 段尤台险工, 76+110~76+560 段油坊低排险工, 81+243~82+243 段郝岗险工等 3 处。	险工采用网兜护岸和格宾石笼护岸相结合的方式。



		段险工处理共 1.97 km; 右岸 86+510-86+980 段隐南险工 0.47 km, 96+125-97+535 段韩墩险工和 100+100-100+800 段聂大台险工共计 2.11km, 右岸 75+297~105+952 段万截流、马台子和桑湾等 3 段总长 5.56 km 险工处理, 青龙低排至青龙高排段堤脚护岸 0.5 km。	
堤顶道路	右岸张马淠 73+344~75+297 段堤 1.953 km 堤顶道路, 右堤 75+297~100+930 段长 25.633 km。		设 5 m 宽 C30 砼防汛道路。
防渗	右堤 75+297~101+580 段长 21.927 km 共 6 处提防做防渗处理。		右堤压渗平台顶宽 20m, 后侧斜坡水平方向宽 5m。
填塘	15 处		填塘宽度为 20 m。
建筑物	16 座拆除重建。		拆除重建尤台涵、外圩高排涵、青龙低排涵、青龙高排涵、孙咀低排涵、太平高排涵、太平涵、庙西涵、三里涵、二里涵、木北涵、隐贤涵、时淠涵、於家冲涵、张郢涵、龙郢涵等 16 座涵洞, 设计流量在 0.8~35.2m <sup>3</sup> /s 之间; 新建和重建涵洞规模为小(2)型, 主要建筑物 3 级。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河道工程	堤防工程	复堤加固 83.274 km, 新建堤防 20.979 km, 堤防退建 3.648 km, 防浪墙加固堤防 12.405 km, 堤防工程合计 120.306 km。	复堤加固 106.605 km, 新建堤防 16.917 km, 堤防退建 2.656 km, 堤防工程合计 126.178 km。	堤防工程增加 5.872 km。
	堤岸防护工程	护坡工程中新建 17.048 km, 拆除重建 2.71 km, 合计 19.758 km; 护岸总计 15 处, 长度 12.606 km, 共 32.364 km。	护坡工程中新建 19.332 km, 拆除重建 2.71 km, 合计 22.042 km。险工护岸 21 处, 共 32.631 km。堤岸防护工程合计 54.673 km。	护坡工程新建增加 2.284 km, 险工护岸工程延长 20.295 km。
	河道治理工程	六安城区段清障 3.11 km, 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4.15 km, 合计 27.26 km。	六安城区段清障 4 km, 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6.269 km, 合计 30.269 km。	河道清障延长 3.009 km。
	堤顶道路工程	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35.266 km, 其中砼道路 13.237 km, 泥结碎石道路 122.029 km。	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79.139 km	防汛道路增加 43.873 km。
	堤防截渗工程	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 共 42 处, 合计 59.066km。	堤防截渗处理 60.383 km。	堤防截渗延长 1.317 km。
	填塘工程	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 总计 113 处, 总长 14.868 km。	堤内填塘 15.775 km。	填塘增加 0.907 km。
	穿堤建筑物工程	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 38 座。其中新建涵洞 4 座, 新建排涝闸 1 座, 拆除重建涵洞 26 座, 拆除重建提灌站 1 座, 扩建涵洞 1 座, 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3 座; 加固进洪闸和防洪闸 2 座。	新建、加固穿堤建筑物 40 座, 其中新建涵洞 5 座, 新建排涝闸 1 座, 扩建排涝闸 1 座, 加固进洪闸 1 座, 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2 座, 拆除重建涵洞 30 座。	新增 1 座涵洞, 拆除重建涵洞增加 4 座, 维修加固排涝涵洞减少 1 座, 防洪闸减少 1 座。



霍山县柳林河岸护坡



霍邱段护坡现状



金安区生态护坡现状



裕安区硬化护坡



裕安区新建硬化护坡



裕安区新沟险工



填塘现状



裕安区堤防工程取土料场



霍山县工业入河排污口



寿县饮用水源地



寿县隐贤取水口



单王乡生活污水排污口



淠河左堤新建堤顶道路



金安区八里滩段治理后



淠河左堤防浪墙加固



淠河右堤防浪墙加固堤防



草皮护坡



移民安置点



裕安区东沟排涝闸



民生排涝涵



项家院排涝涵



高炉排涝涵



西河沿排涝涵



施滩排涝涵



小庙涵



小淝河进水闸



圣人山泵房



马台排涝涵



鲍滩拐涵



新沟排涝沟



外圩高排



青龙高排



尤台排涝涵



民主涵



六安市区新建排涝涵



时淠涵



张家湾排涝涵



木北涵

图 4-1 具体建设内容及落实情况

### 3、工程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1179.52 万  $m^3$ ；土方填筑 913.7053 万  $m^3$ ；弃土 265.838 万  $m^3$ ，弃土弃置护堤地；石方 35.69 万  $m^3$ ；混凝土浇筑量 14.23 万  $m^3$ 。

本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工程量见下表 4-3。

表 4-3 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查统计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河道工程	清障		km	27.26	k	30.269	延长
堤防工程	淠河	堤防加固	km	83.274	km	106.605	延长
		堤防新建	km	20.979	km	16.917	缩短
		堤防退建	km	3.648	km	2.656	缩短
护岸防护工程	护岸	新建	km	12.606	km	32.631	延长
		护坡	新建	km	17.048	km	19.332
		拆建	km	2.71	km	2.71	未变化
道路工程	堤顶防汛道路	砼道路	km	13.237	km	179.139	延长
		泥结碎石道路		122.029	km	/	缩短
堤防截渗工程			km	59.066	km	60.383	延长
填塘工程			km	14.868	km	15.775	延长
建筑物工程	新建		座	5	座	6	增加
	拆建、扩建		座	28	座	31	增加
	维修加固		座	5	座	3	减少
挖压迁赔	永久占地		亩	3723.19	亩	3633.26	减少
	临时占地		亩	8366.33	亩	9129.25	增加
	拆迁房屋		m <sup>2</sup>	182410.14	m <sup>2</sup>	238838.14	增加
	生活安置人口（规划水平年）		人	5905	人	9274	增加
	生产安置人口（规划水平年）		人	2915	人	3771	增加
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万 m <sup>3</sup>	1179.52	万 m <sup>3</sup>	283.52	减少
		土方填筑	万 m <sup>3</sup>	913.7053	万 m <sup>3</sup>	1301.33	增加
		弃土	万 m <sup>3</sup>	265.838	万 m <sup>3</sup>	226.87	减少
		混凝土	万 m <sup>3</sup>	10.06	万 m <sup>3</sup>	14.23	增加

**实际项目量及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说明项目变化原因：**

本工程实际土方开挖 283.52 万 m<sup>3</sup>，土方填筑 1301.33 万 m<sup>3</sup>，堆砌石 35.69 万 m<sup>3</sup>，砼及钢筋砼 33.17 万 m<sup>3</sup>。本工程实际土方开挖比环评阶段减少 896 万 m<sup>3</sup>，土方填筑比环评阶段增加 387.62 万 m<sup>3</sup>，堆砌石比环评阶段减少，混凝土比环评阶段增加 4.17 万 m<sup>3</sup>。

**（一）2011 年度工程变更内容：**

1、施工 I 标：取消 PL1(0+432.4)~PL27(1+738)段长 1305.6m 退建堤防建设内容；对堤身断面结构进行了优化，迎水侧采用 1m 厚粘土斜墙，加大堤防迎水坡填筑断面，坡比由 1:3 放缓至 1:5，取消桩号 PL54(3+095)~PL66(3+703)段 34.60m 高程以下粘土铺盖；取消 PL1(0+432.4)~PL53(3+040.9)段迎水侧砼护坡；无滩地堤段范围由初设 PL56(3+191.2)~PL66(3+702.8)扩大至 PL53(3+040.9)~PL85(4+658.7)，岸坡河床深度由

31.00 m 下降至 21.00 m~27.00 m，局部低至 18.00 m；道路级配碎石基层由初设 10 cm 改为 20 cm，增加路面排水、路侧石。

2、施工 II 标：对堤身断面结构进行了优化，迎水侧采用 1m 厚粘土斜墙，加大堤防迎水坡填筑断面，坡比由 1:3 放缓至 1:5；PL85(4+658.7)~PL93(5+067.6)段岸坡坡脚处河床深度剧增，河床由 31.00 m 下降至 20.00 m~26.00 m，形成深塘；迎水侧生态护坡更改为草皮护坡；张小园排涝涵洞身由 3 孔变更为 4 孔，基础处理由水泥土搅拌桩变更为水泥土换填（进口段翼墙和涵身段）、砂砾石换填（出口段翼墙）；出口翼墙由浆砌石变更为扶壁式挡土墙；道路级配碎石基层由初设 10 cm 改为 20 cm，增加路面排水、路侧石。

3、施工 III 标：对堤身断面结构进行了优化，迎水侧采用 1m 厚粘土斜墙，加大堤防迎水坡填筑断面，坡比由 1:3 放缓至 1:5；道路级配碎石基层由初设 10 cm 改为 20 cm，增加路面排水、路侧石。

4、施工 IV 标：对堤身断面结构进行了优化，迎水侧采用 1m 厚粘土斜墙，加大堤防迎水坡填筑断面，坡比由 1:3 放缓至 1:5；取消 PL135(7+288.8)~PL163(8+794.3)段迎水侧砼护坡、生态护坡，变更为草皮护坡；桃园排涝闸基础处理由水泥土搅拌桩变更为中粗砂和水泥土换填，启闭机房建筑结构及外装饰。

## **（二）2012 年度工程变更内容：**

1、40+845~41+826 段 0.981 km 堤防复堤，41+826~45+914 段 4.018 km 新建堤防。堤防复堤和新建堤防设计顶宽 8.0 m，设计边坡迎水侧为 1:5，背水侧为 1:3。垂直于边坡厚度 1.0 m 范围内以及堤防上部 1.2 m 范围内采用粉质粘土填筑，其余填筑土料就地取材；堤防背水侧均设置压渗平台，压渗平台宽 10 m，高 0.5 m，边坡 1:3；40+845~45+914 段堤顶新建 6.0 m 宽混凝土道路。

2、合六叶高速路桥以下至城北橡胶坝之间老堤加培段（桩号：左岸 43+803~44+995，右岸 45+914~46+125）段堤顶宽度改为 8.0 m；高岗地段新建堤防，顶宽 8.0 m，迎、背水侧坡比 1:3；合六叶高速路桥以下至城北橡胶坝之间设 6.0 m 宽混凝土道路。

3、桩号 40+845~41+816 段迎水侧坡脚 31.5m 处填筑宽 10 m 平台，平台河内侧保持自然坡度。

4、施工 II 标段对堤身范围内 1.5 m 厚淤泥进行清理，换填砂壤土。

5、在合六叶高速路桥下右岸段桥底降低堤防高度，满足净空高度 4.0 m，堤防迎水



侧设置混凝土防浪墙；左岸堤防桥底堤防保持原有高度，在桥上下游堤防背水侧设置上、下堤坡道，保持堤顶防汛道路贯通。

6、橡胶坝顶两侧设路侧石，背水坡每隔 30 m 设一道横向排水沟，坝脚设纵向排水沟。

### **(三) 2013 年度工程变更内容：**

1、原设计险工桩号范围左堤 15+093~20+483，长 5.39 km，经现场查勘复核，下游 19+712~20+483 段岸坡新修砂石路顶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取消该段护坡防护，上游新增 14+650~15+093 段险工护坡延长段。护坡范围调整为 14+650~19+712，长 5.062 km，护坡范围与原设计相比减少 0.328 km。

2、将新沟险工护砌边坡由 1:3 调整为 1:2，护砌至堤顶，护坡底高程平滩面高程，其他方案不变。

### **(四) 2014 年度工程变更内容：**

主要为淠河左岸裕安区设计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施工Ⅶ标现场工程量和土方运距均有所改变；为了配合打造淠河景观带，堤顶道路变更为沥青混凝土，变更后的结构层为 4+5cm 沥青面层+(18+18) cm 水泥稳定碎石，K1+560~K1+900 段道路调整断面为 18 m，行车道为 15 m；于 K0+250~K1+520 段路基左侧，添加排水设施；沿线道路标志变更为单柱式警示标志，并桥头增设爆闪灯；路基防护采用浆砌片石。

2、施工Ⅷ标桩号 6+492 至 12+572 段（6.08 km）5 m 宽混凝土路面变更为 5 m 宽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形式从下往上由 20 cm 厚级配碎石、10 cm 厚水泥稳定层、20 cm 厚 C30 砼面层变更为 20 cm 厚级配碎石、30 cm 厚水稳层、8 cm 厚沥青砼面层。实际取土场在裕安区城南亚夏集团东北角，距离施工现场运距 18 km（裕安区认证办认证），平均运距为 2.5 km。

### **(五) 2015~2016 年度工程变更内容：**

1、在金安区新三河出口处和裕安区张祠段堤防未封闭，无闸进行拦蓄，从而形成倒灌，内涝严重。为了解决淠河河水倒灌和内涝问题，在金安区马头镇街道和裕安区张祠村处建设防洪排涝闸封闭堤防和增建排涝泵站。

2、裕安区淠河横排头漫水桥下游段右岸 1+416~1+838 段，长 422 m 范围新建格宾石笼护岸。高程 43.7 m~45.0 m 采用 C25 砼预制块护坡，高程 45.0m~48.0 m 之间采用

### C25 嵌入式生态砌块护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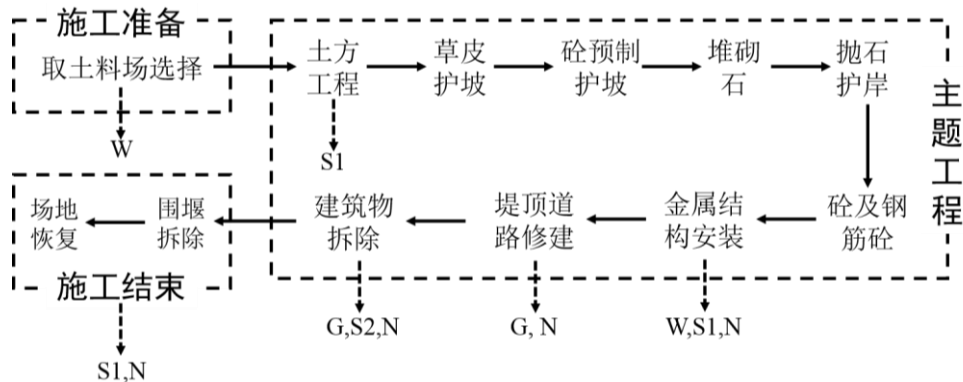
3、横排头以下左岸韩摆渡镇附近，桩号 13+133~13+483 段将迎水侧边坡回填至 1：3，采用 C20 预制混凝土块护砌，在高程 39.00m 处设格宾进行固脚防护；桩号 12+483~13+133 和 13+483~13+633 段岸坡在高程 42.20m 以上平台采用 C20 预制混凝土块护砌，坡脚采用格宾固基。

4、对鲍兴集小河口处对左岸 51+381~51+881 段，淝河左岸霍邱境内双台村附近，桩号为 80+700~81+300，长 600m 岸坡段，淝河左岸霍邱境内何家坟附近何家坟段桩号 82+203~82+889、83+262~83+572 和中间段 82+889~83+572，总长 1.473 km，进行险工护岸保护处理，护岸结构采用格宾石笼。

5、对 2016 年汛期紧急处理的漫水桥上游 500 m 范围岸坡进行修缮。将淝河左堤 3+225~9+800，44+995~76+530 和 89+440~89+661 等段长 48.249 km 与淝河右堤 52+822~73+344 和 73+344~100+930 段长 48.108 km 的 4.5 m 宽泥结碎石道路调整为 5.5 m 宽砼堤顶防汛道路；将左堤 82+889~89+440 和 96+520~115+100 段的 25.131 km 砼道路加宽至 5.5 m。

因此，由于设计变更，本项目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堤防工程缩短 0.247 km。护坡新建减少 10.25 km，护岸延长 15.193 km。河道清障延长 3.009 km。防汛道路增加 39.104 km。堤防截渗延长 1.317 km。填塘增加 0.907 km。新建 1 座涵洞，拆除重建涵洞增加 4 座，维修加固减少排涝涵和防洪闸 2 座。但建设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调查，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 工艺流程简述：



注： W—工业废水； G—施工扬尘； S1—施工渣土； S2—建筑垃圾； N—施工噪声

图 4-2 工程施工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 1 施工导流

本工程河道及堤防工程不需要导流。

建筑物工程主要是涵闸工程，涵闸规模均较小，施工期短，非汛期施工时上游来水少，甚至没有来水，施工时直接利用基坑开挖土或从料场取土筑围堰挡水即可，不再采取其它导流措施。少量来水直接用泵抽排或利用其他沟渠导流，抽排入原河道或进入原本相连通的沟渠，不存在污染转移问题。

## 2 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呈线状分布，通过对施工顺序及作业方式进行分析，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土方开挖、基础开挖、土方填筑、建筑物混凝土浇筑等。主要对水、气、声、水土流失等环境因子产生影响。

地表水环境：混凝土工程产生少量碱性废水，基坑经常性排水和截渗工程余浆水 SS 含量高，土方开挖、填筑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均可能对水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地下水环境：建筑物施工降水过程中可能对周边的浅层地下水位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沿岸居民取用浅层地下水。

环境空气质量：土方开挖、填筑以及机械运行、建筑物拆除等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扬尘、尾气烟尘等会对施工人员和距离施工区较近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声环境：土方开挖及施工、运输机械运行等产生大量噪声，对施工区声环境和现场施工人员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陆生生态：工程施工占地对陆生植被造成一定扰动和破坏；施工机械运行、施工人员频繁活动会对陆生动物产生惊扰，对其觅食、栖息产生一定影响。土方工程施工对地表的扰动易产生水土流失。

水生生态：护岸施工、填塘将对施工河段、填塘区的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废水排放等导致局部水域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 3 临时工程施工和其他活动

### (1) 弃土处置

工程开挖土方经堤防填筑合理利用后产生大量弃土，运至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弃置。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占压土地破坏原有的陆生植被；施工期水保措施若不到位，遇雨天易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尽量减小不利影响。

## (2) 临时设施运行

堤防工程生产区主要布置机械修配站和油料库；建筑物生产区就近布置，主要包括砂石料场、水泥仓库、钢筋木材仓库和设备仓库等。

施工企业运行主要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人群健康、水土流失等环境因子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附企区，影响时段为施工期间。

水环境：混凝土冲洗废水 SS 含量很高，机械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含油废水，如随意排放可能对附近河段水质产生影响。

声环境：综合加工厂、机械修配间及运输机械运行产生噪声，使区内声环境质量下降，对区内的操作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空气：混凝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扬尘、车辆尾气等，对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和现场施工人员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水土流失：施工附企场地平整及砂石料堆放过程中，若遇雨水易新增水土流失，应注意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 (3) 施工人员活动

本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总人数约为 2500 人。施工人员活动主要对水环境、人群健康及固体废物等环境因子产生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施工区环境和附近水体水质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影响因子为 BOD<sub>5</sub>、COD 及 NH<sub>3</sub>-N 等；同时大批施工人员进驻施工区，使施工区人口密度增大，增大了施工人员间传染病相互感染的可能性，对人群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 (4) 交通

工程所需的砂石骨料、水泥、钢筋、钢材、木材、油料、机电设备等各种原材料均由对外公路运抵各施工点。

工程原材料及弃渣运输主要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固体废弃物、交通等环境因子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环境空气质量：土石料、弃渣、混凝土等运输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扬尘，其污染物主要为 TSP、PM<sub>10</sub> 等；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sub>2</sub>、SO<sub>2</sub>，这些都将会对运输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声环境：车辆行驶途中产生的噪声等级较高，对道路沿线区域造成一定影响。

固体废弃物：运输土石料、砂石料、弃渣过程中，容易洒落，对路面清洁造成一定

影响。

交通：运输原材料及弃渣的车辆往返会增大局部公路的交通压力，对周边居民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工程施工建设情况见图 4-3。



裕安段堤防填筑



推土清基



民生涵土方回填



霍邱段充填工程



新沟桥头房屋拆迁



坡面清障



镇脚土方开挖



截渗墙施工清基



裕安段砂土筑



金安段堤顶整平



霍邱段护岸工程格宾石笼施工作业



裕安段安城河3孔箱涵的整修边坡作业



预制块安装



新沟沟底清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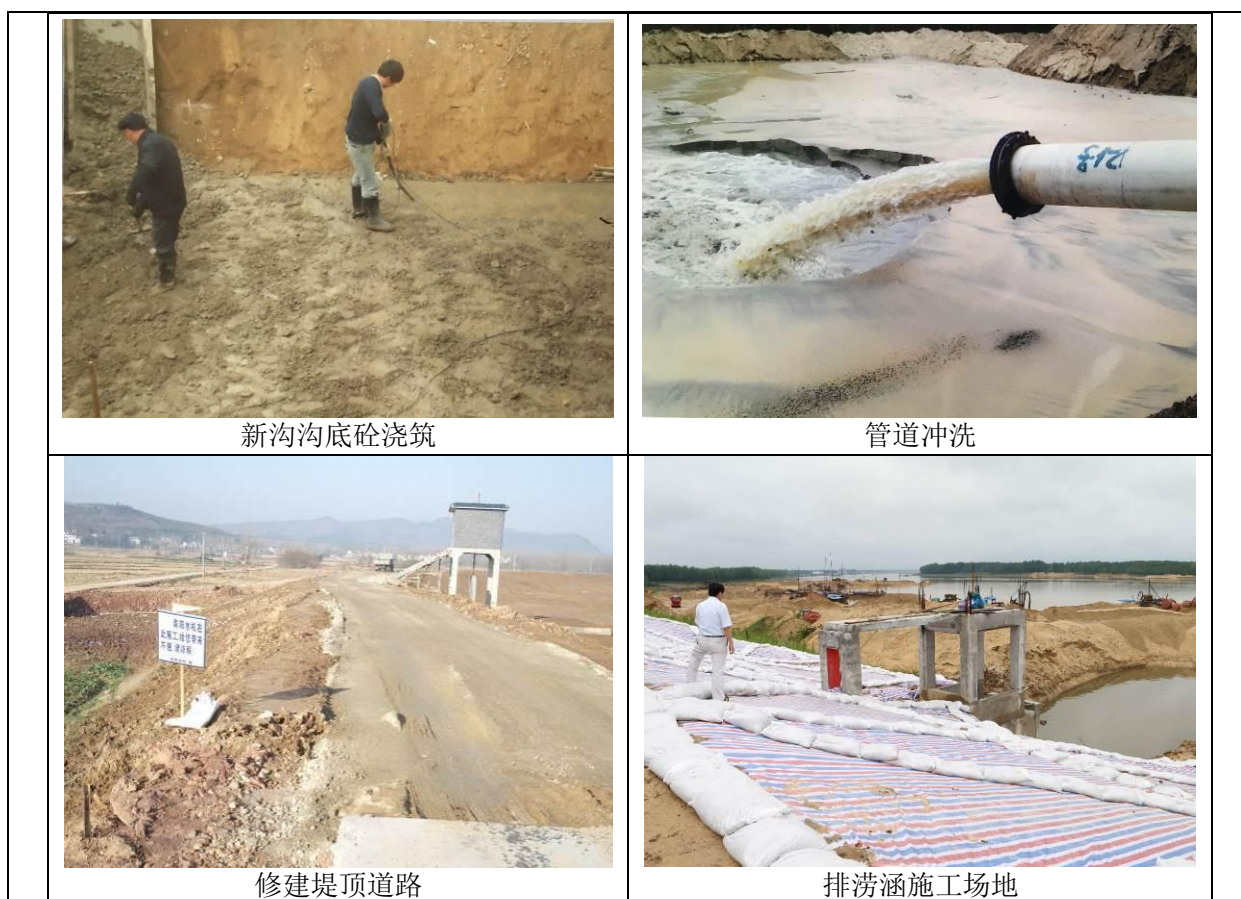


图 4-3 工程施工建设情况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影响范围涉及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裕安区、金安区、寿县和霍邱县，共 18 个乡（镇）的 88 个行政村，并涉及房屋、输电线等专用设施。

#### 1) 工程永久征地

工程永久征地包括堤防压地、堤防地、道路工程、建筑物等占地 3633.26 亩。经调查，工程永久征地范围占用耕地 946.72 亩。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淠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农经[2015]526 号），工程拟用地耕地为 949.73 亩，高于工程实际永久占地面积，符合批复内容。

#### 2) 工程临时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取土区占地、施工布置占地、临时堆土区占地、填塘占地，取土场、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导流沟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 9129.25 亩。

**表 4-3 淠河治理工程占地统计表 单位：亩**

序号	分区	环评阶段	施工阶段	备注
1	提防工程	3174.3	3264.36	永 占地
2	建筑物工程	16.05	30.39	永久占地
3	移民安置区	558.3	338.51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合计	3748.65	3633.26	减少 115.39
4	施工生产区	481.5	795.15	临时占地
5	取土区	7221	6238.18	临时占地
6	土料暂存场	96.6	23.85	临时占地
7	压渗平台	/	1756.75	临时占地
8	填塘	/	315.37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合计	7799.1	9129.25	增加 1330.15
	工 总 地 合 计	11547.75	12762.6	总占地增加 1214.85

从表 4-3 可知，工程实际永久占地比环评报告的永久占地面积减少了 115.39 亩。主要原因是移民安置区占地面积有所降低，工程总占地增加了 1330.15 亩，由于临时占地面积较多：40+845~41+826 段 0.981km 和 41+826~45+914 段 4.018 km 提防背水侧均设置了宽 10 m 高 0.5 m 的压渗平台。填塘占地共 113 处，长达 15.775 km。

## 2、工程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监理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现场调查，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布局为：河道治理工程，提防工程（提防复堤、新筑提防），堤岸防护工程，穿堤建筑物新建、拆建工程及堤顶防汛道路工程等。

（1）河道治理工程：六安城区段清障 4 km，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6.269 km，合计 30.269 km。

（2）提防工程：复堤加固 106.605 km，新建提防 16.917 km，提防退建 2.656 km，提防工程合计 126.178 km。

（3）堤岸防护工程：护坡工程中新建 19.332 km，拆除重建 2.71 km，合计 22.042 km。险工护岸 21 处，共 32.631 km。堤岸防护工程合计 54.673 km。

（4）堤顶道路工程：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79.139 km。

（5）提防截渗工程：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淠河下游霍邱和寿县境内 5 段提防进行防渗处理，合计 60.383 km；

（6）填塘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总计 113 处，总长 15.775 km；



(7) 建筑物工程：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 40 座，其中新建涵洞 5 座，新建排涝闸 1 座，扩建排涝闸 1 座，加固进洪闸 1 座，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2 座，拆除重建涵洞 30 座。

淠河治理工程临时占地由取、弃土区和生活临建区等构成，各区布置符合管理方便、节约能源、物流畅通、人流与货流路线不迂回交叉等原则。取弃土区主要于裕安区顺河镇，金安区和霍邱县等地沿淠河分布。详细分布情况见表 4-4。

表 4-4 取弃土场分布表

序号	类	位置	主线桩号	原地貌	后期利用方式
1	取土场	彭塔乡慈佛寺村	霍邱县 2015 年度 3 标段	岗地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2	取土场	冯瓠乡三道郢村	霍邱县 2015 年度 4 标段	岗地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3	取土场	冯瓠乡贡岗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1 标段	耕地	复耕
4	取土场	冯瓠乡三道郢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1 标段	岗地	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
5	取土场	潘集韩郢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2 标段	水库	/
6	取土场	潘集李岗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3 标段	滩地	/
7	取土场	潘集汪冲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3 标段	耕地	复耕
8	取土场	潘集韩郢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3 标段	水塘	/
9	取土场	潘集韩郢村	霍邱县 2016 年度 3 标段	水库	/
10	取土场	金安区城北乡谢弯村、三十铺村	47+274.0~48+510.6	河道	河道
11	取土场	金安区城北乡三十铺村、鲍兴村	49+421.3~51+381.1	河道	河道
12	取土场	金安区城北乡鲍兴村	/	农田	复耕/鱼塘
13	取土场	金安区木厂镇孟岗村	距起点 7.83 km	农用	复耕
14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57+970-59+100	河道	河道
15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59+200-61+845	河道	河道
16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61+870-63+010	河道	河道
17	取土场	金安区老家郢	PY14(51+978.9) ~PY18(52+179.3)	老堤防	/
18	取土场	金安区关墩	PY23(52+437.4) ~PY26(52+583.8)	老堤防	/
19	取土场	金安区木厂镇高潮村	距起点（52+822）7 km	农田	复耕
20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52+833 左 300 m	河道	河道
21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56+000 左 200 m	河道	河道
22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57+000 左 600 m	河道	河道

23	取土场	金安区马头镇感应寺村	距起点 (68+549) 9 km	农田	复耕
24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71+144 左 2 km	河道	河道
25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72+220 左 400 m	河道	河道
26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道	73+000 左 600 m	河道	河道
27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孟岗村	65+806 右侧 8.287 km	农田	复耕
28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孟岗村	65+806 右侧 8.197 km	农田	复耕
29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孟岗村	65+806 右侧 8.197 km	农田	复耕
30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孟岗村	65+806 右侧 9.637 km	农田	复耕
31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孟岗村	65+806 右侧 9.637 km	农田	复耕
32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董店村	65+806 右侧 8.524 km	农田	复耕
33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董店村	65+806 右侧 8.524 km	农田	复耕
34	取土场	金安区淠东乡董店村	65+806 右侧 10.046 km	农田	复耕
35	取土场	金安区城北三十铺村	65+806 左侧 17.186 km	宅基地	建小区
36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滩地	62+443~64+855	滩地	滩地
37	取土场	金安区主线河滩地	64+855~68+549	滩地	滩地
38	取土场	裕安区顺河镇	裕安区 2015 年度 1、2 标段	丘岗地	复垦
39	取土场	裕安区单王乡	裕安区 2015 年度 3、4 标段	丘岗地	水塘
40	取土场	裕安区石板冲	裕安区 2016 年度 1 标段	丘岗地	复垦
41	弃土区	金安区城北乡鲍兴村	/	荒地	复耕

### 3、移民安置

#### 1) 生产安置

工程生产安置人口为 2708 人。

#### 2) 生活安置

规划水平年搬迁人口 7035 人，一是集中建房安置；二是分散建房安置。本工程拟集中建房安置 2157 人，建设集中居民点 15 个。对于搬迁人数较少的涉及村组，结合生产安置规划，考虑在原村组分散后靠安置建房。本工程分散建房安置移民共 3163 人。

#### 4) 耕地占补平衡与临时占地复垦

##### (1) 耕地占补平衡

本工程永久征用耕地 946.72 亩；农村和城镇生活安置征地总计 689.69 亩。占地复垦情况见图 4-4。

##### (2) 临时占地复垦

本工程背水侧取土区、施工道路、施工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填塘等非河

滩内的临时用地需要复垦，共计 9129.25 亩。

根据调查，本工程涉及到的移民安置已全部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各区县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协议书详见附件 6。



险工护坡生态恢复现状



生态护坡恢复现状



淝河左岸生态恢复现状



裕安区占地复耕现状



裕安区填塘生态恢复现状



鲍滩拐涵生态恢复现状



图 4-4 工程占地复耕情况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工程竣工资料和完工结算资料，工程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2714.1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34.06 万元已经计入水土保持方案中。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1580.05 万元，包括环境监测投资 143.32 万元，环境保护临时措施投资 807.22 万元，独立费用 53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1 万元，环境保护计划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环境监测措施	146.6	143.32	投资减少
2	施工期废水处理	246.49	445.9	投资增加
3	施工期废气处理设施	76.70	131.89	投资增加
4	噪声防护、 偿	61.52	25.2	投资减少
5	固体废物处置	68.83	97.94	投资增加
6	人群健康防护	10.13	106.18	投资增加
7	建设管理费	109.1	116.75	投资增加
8	环境监理费	96.00	132	投资增加
9	科研勘测设计咨询费	128.82	290.66	投资增加
10	基本预备费	56.65	90.1	投资增加
11	水土保持	686.71	1134.06	投资增加
合计		1687.54	2714.11	总投资增加

根据表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 1580.0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90%。因水土保持根据主体工程的变化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后的水土保持措施更符合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方案增加了 447.35 万元。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保护措施、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1 施工期

#### (1) 生态破坏及修复措施

##### 1) 对植物的保护

①工程施工前，对施工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避免了乱砍乱伐。

②施工阶段，优化取土料场布置，避开了植被丰富区域取土，选取地势较高处，降低取土区面积，减少植被资源损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理。

③施工结束后，已按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和恢复植被，植树造林的树种首选的乡土种类。

④加强移民安置工作管理，避免超计划占用林地，禁止移民乱砍滥伐，安置中保护周边植被，减少对植被和土地的破坏，同时鼓励移民对安置区周围进行“四旁”树绿化。

##### 2) 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①为消减施工队伍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时已标明施工活动区，严格控制施工作

业带范围，未到动物时常出没的非施工区域活动，禁止点火、狩猎等。

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生境；同时施工中保护现有植被，保护野生动物生境。



图 4-5 施工期生态恢复措施

## (2) 水污染物排放及保护措施

### ①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分为初期排水、经常性排水和基坑降水。经常性基坑排水先汇入基坑内集水井，悬浮物经静置沉淀或添加絮凝剂加速沉淀后抽排入沟渠。

施工时加强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排水，严格控制施工降排水井（沟）的深度和降排水的水量。严格要找要求加强施工组织，按期完成了施工降排水，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时间。

### ②生产废水

本工程各建筑施工点混凝土浇筑量不大，各施工点存在废水排放不连续、悬浮物高等特点，各施工点采用平流式沉砂池，利用自然沉淀的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根据施工总布置，采用矩形砖砌平流沉砂池，每台班后的冲洗废水排入池内，处理

后的废水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未排入河流、坑塘；沉淀池采用人工清理，泥沙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泥浆水中 SS 浓度较高，在工程施工中加强管理，不外排泥浆水，对于堤防截渗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达标沉淀后排放。部分工程在城区附近，交通方便，购买商用混凝土，减免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③生活污水

工程共设置 18 个临时生活区，施工期间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修建化粪池，由当地农民清运肥田。

### ④含油废水

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设置隔油池，车辆冲洗、维护过程中的含油废水通过场内设置的集水沟进入隔油池，进行加药破乳处理，设置专人负责含油废水加药处理工作。施工期选取型号分别为 ZC101 和 ZC102 的砖砌洗车污水隔油沉淀池，共设置隔油池 56 座。隔油池中废油和沉渣约 15 天清理一次，收集的废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沉渣随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回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 ⑤取水口保护措施

在工程施工中加强工程管理，未对取水口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通知取水口管理单位，交流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未对取水口或输水管道的的影响。

堤防工程、截渗工程和护坡工程均集中在河道堤防上，其中石板冲取水口位于石板冲乡前厂村附近，布置堤防工程，取水口与工程距离约 300 m；单王取水口位于单王街道附近，布置为堤防工程，与取水口距离约 100 m；彭塔取水口位于彭塔乡隐南村附近，布置为护坡工程，工程距离取水口约 30 m；冯瓴取水口位于冯瓴乡冯瓴村附近，工程布置为堤防工程，距离 30 m，隐贤取水口位于隐贤镇隐贤街道，工程布置为堤防截渗工程，距离为 300 m。取水口一般位于主河槽，工程施工对水源地影响较小。在工程施工时加强管理，减免了工程施工对水源地的影响。



排水沟



沉淀池

图 4-6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保护措施

#### ① 燃油废气的消减与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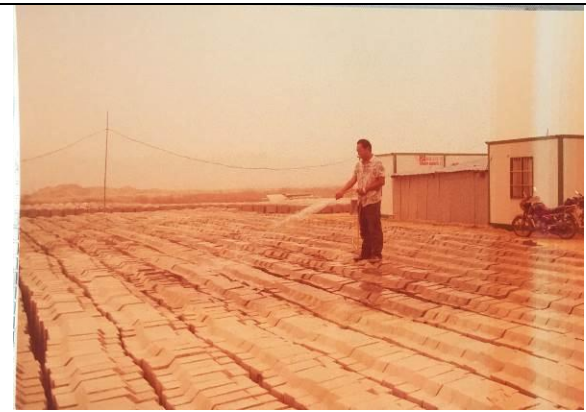
各机械定期保养维修，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量。

#### ② 扬尘治理

施工道路布置时避开村庄 50m 以上；砂石料、土料和弃渣等容易洒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本工程配置了 29 台专用洒水车 and 60 台简易洒水车，洒水频次以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准，冬春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 4~6 次，夏季一般洒水 8~10 次；同时加强劳动保护，为施工人员配发口罩等。



覆盖



洒水

图 4-7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4) 噪声排放及保护措施

#### ① 噪声源控制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配备减振装置。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布置远离居民区。集中居民区附近夜间（晚 10:00~第二天早晨 6:00）停止高噪声机械施工。



## 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合理安排施工区和办公生活区位置，高噪声施工机械尽远离办公生活区。

## ③受影响者的个体保护

对受影响居民进行货币补偿。改善施工人员作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 6 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



图 4-8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物排放及保护措施

### ①建筑垃圾处理

在工程取弃土中，优化土方的平衡，少取土，多利用原有清基土方和老堤土方，减少工程取土量；工程弃土弃渣中优先用于填塘、回填原取土区，不设置弃土场。

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瓦、木料，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者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

### ②生活垃圾处理

在临时生活区设置卫生设施，生活区配置垃圾桶，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将每天的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并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区设置临时厕所，并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

施工结束后，拆除了工棚，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简易厕所、污水坑等进行清理和填平，并用石炭酸和生石灰进行消毒。施工区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蚊子等传染媒介滋生，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6) 水土保持

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淠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水利部水保函[2013]342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具体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①堤防工程区

对护堤地进行土地平整。六安城区段背水坡护堤地的范围内采用狗牙根草皮及小叶黄杨灌木和红叶小檠灌木结合防护，路肩种植一排灌木，护堤地种植2排树木，树下撒狗牙根草籽。非城区堤防护堤地，3m的护堤地堤肩两侧各种植一排紫穗槐灌木，丛距2m，每丛15株。灌木下裸露的地表撒草籽。六安城区段堤防护堤，3m的护堤地种2排垂柳，株距2m，树下裸露地表撒狗牙根草籽。

#### ②建筑物工程区

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裸露的地表采取植物绿化，采用乔草结合的绿化美化措施。

#### ③管理单位防治区：

管理单位防治区内道路两侧种植银杏和桂花树，株距2m，树下裸露地表种植狗牙根草皮。

#### ④取土区

主体工程对取土料场的清表土进行整平，回填土料场。对土料场未复耕的河滩耕地和河滩林地采取撒草籽方式。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施工采取带状取土方式，表土暂存在附近，对料场表土暂存区周围用土埂拦挡，开挖临时截排水沟，临时截排水沟与周边排水渠相通，暂存区的表土采取草栅覆盖临时防护措施。

#### ⑤施工临建区

道路两侧开挖排水沟，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结束后进行翻松、晾晒、推平，恢复其原有功能。对施工道路两侧挖排水沟，未复耕土地撒草籽防护，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植物防护。

本工程实际土地整治 59.63 hm<sup>2</sup>。种植乔木 1.16 万株，灌木 191.02 万株，种草 52.66 hm<sup>2</sup>，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0.6 万 m<sup>3</sup>，土工布、花雨布临时苫盖 9.77 hm<sup>2</sup>，袋装土拦挡 6300 个等。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7%，林草覆盖度 44.12%。

### (7) 人群健康保护

#### ①公共卫生

施工人员进场前，对施工场区和临时生活区进行平整和清理，对可能的污染源采

取喷洒石炭酸和生石灰的方法消毒。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后，在生活区定期杀虫、灭鼠，如采用鼠夹或毒饵法灭鼠等。

### ②卫生防疫

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卫生检疫，防止传染病在施工人群中造成相互传染和流行。检疫项目主要包括肺结核、痢疾、疟疾等。检疫频率为：每年按进场人员的10%抽检一次。

### ③饮食卫生管理

从事餐饮业的工作人员持有健康上岗证。生活用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生活用水取水井进行监测。

## (8) 交通

本次工程项目施工的场内及对外交通以陆路为主，对路面交通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部分建筑物施工需中断堤顶交通。施工单位应该采取布告和施工区交通指示牌等方式减缓施工对交通的影响。施工期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出行造成的不便只是暂时的，由于施工范围固定，施工期交通影响的区域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 2 运行期

### (1) 移民安置

#### ①拆迁区清理

对拆迁区进行卫生消毒、清理，对拆迁区的禽、圈、厕所等全面进行消毒处理，做好迹地的恢复工作。

#### ②专项设施复建环境保护

专项设施复建过程中重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弃土、弃渣点合理规划，不占用耕地，并在周围做好防止水土流失的拦挡设施。

#### ③土壤环境保护

临时堆土区复垦：表层土临时堆放区在工程用地结束后，对耕作层的破坏较轻，需要对表层土进行翻松、场地平整，完成生产道路和田间灌排水沟渠的配套。

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复垦：包括清除施工遗留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杂物、场地平整过程中掺入适量的作物秸秆或者农家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表层土翻松和田间灌排水沟渠的配套恢复。

背水侧取土区复垦：按原用途进行复耕，复垦措施主要包括土方回填、场地平整、

水利设施配套及道路恢复。

临时占地经上述复耕措施处理后，土壤耕作层的团粒结构、透水性、肥力基本得到恢复，田间灌排体系得到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农业生产要求。

### **(2) 废水**

淠河治理工程除霍邱县民康管理段 3 人外，其他各所（段）管理人员均布置在城区，污水排放纳入城市污水官网。民康管理段位于淠河霍邱段，以办公为主，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3) 地下水环境**

工程截渗方案分为减压井、截渗墙、减压井和截渗墙结合共三种截渗方案，该方案对河流与地下水的整体连通性和水资源交换量基本无影响。截渗后对河道水资源量和地下水水资源量影响都不大。根据《霍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和《寿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将通过新建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和水厂改造工程等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淠河截渗段背水侧影响村庄在 2010 年底已经集中供水，工程截渗对附近村庄居民取用水基本无影响。

## **3、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工程不存在制约工程实施的环境问题，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

## **工程监理情况简述：**

本工程由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由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由六安市利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质量检测。

工程监理工作分六安城区段，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和寿县共六个地区的工程。根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六安城区段的堤防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16 日完工；霍山段的堤防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开工，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工；裕安段的堤防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工，2017 年 7 月 10 日完工；金安段的堤防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25 日完工；霍邱县的堤防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寿县的堤防工程护坡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和建筑物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1 月 10 日完工。施工期间由于

降水及施工用水，供电部门供电不正常，征地拆迁工作难度较大，部分标段施工区域内无取土场，粘土填筑土料采用城市房地产开发外运土方，受土源影响粘土进度非常缓慢等原因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管理局专门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有关领导、监理部人员组成，对施工危险地段、用电情况、电器设备等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局和监理部门十分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督促各参建单位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在规定场地取料，开挖弃渣运至指定丢弃料场堆放，组织专业服务队，对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排水沟、生活垃圾进行定期清扫、清除。主体工程竣工后，拆除了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设施，进行了场地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绿化建设。

工程质量及检测评定结果为各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均在 60% 以上。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摘录如下：

#### 1、项目概况

淠河治理工程位于东经 E116° 14′ -E116° 32′、北纬 N31° 22′ -N32° 27′ 内，安徽省工程行政区域涉及六安市霍山、金安、裕安、霍邱、寿县试验区。

2008 年 1 月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编制了《进一步治理淮河建设规划（2009~2013 年）》，提出按照防洪保护区总体达 20 年一遇和六安城区段达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治理淠河。2009 年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对淮河流域防洪除涝进行了全面规划，提出下一阶段要加快行（蓄）洪区调整和中小支流治理，其中淠河拟按防洪保护区总体达 20 年一遇和六安城区段达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的标准进行治理。

淠河治理工程主要通过整治干河河道和加固堤防，完善防洪管理系统，初步建立起淠河防洪体系，使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和六安城区段达 50 年一遇。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整治与堤防除险加固、堤顶道路新建、堤防截渗和填塘工程、干河穿堤涵闸新建、拆除重建和维修加固以及管护设施建设等。

河道治理工程：六安城区段清障 3.11 km，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4.15 km，合计 27.26 km。

堤防工程：复堤加固 83.274 km，新建堤防 20.979 km，堤防退建 3.648 km，防浪墙加固堤防 12.405 km，堤防工程合计 120.306 km。

堤岸防护工程：护坡工程中新建 17.048 km，拆除重建 2.71 km，合计 19.758 km。护岸总计 15 处，长度 12.606 km。

堤顶道路工程：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35.266 km，其中砼道路 13.237 km，泥结碎石道路 122.029 km。

堤防截渗工程：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共 42 处，合计 59.066 km。

填塘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总计 113 处，总长 14.868 km。

建筑物工程：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 38 座，其中新建涵洞 4 座，新建排涝闸 1 座，拆除重建涵洞 26 座，拆除重建提灌站 1 座，扩建涵洞 1 座，

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3 座；加固进洪闸和防洪闸 2 座。

主体工程量：本工程土方开挖 1179.52 万  $m^3$ ，土方填筑 913.7053 万  $m^3$ ，弃土 265.838 万  $m^3$ ，弃土弃置护堤地或料场。

本工程永久征地共 3723.19 亩，其中堤防压地 2395.23 亩，堤防护堤地 779.12 亩，截渗工程占地 99.59 亩，管理单位建设用地 35.50 亩，建筑物工程占地 16.09 亩，退田还河占地 397.67 亩。淠河治理工程临时占地共 8366.33 亩，其中施工布置占地 481.5 亩，取土区临时占地 7220.99 亩，土料暂存场占地 96.67 亩、填塘占地 361.17 亩。工程规划农村生产安置人口 2915 人，农村生活安置人口为 5905 人。生活安置方式为集中建房安置和分散建房安置，移民生产安置采取调整土地和开垦耕地方式。

工程静态总投资 148037.73 万元，其中工程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1000.83 万元（不含水土保持投资）。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 （1）地表水

#### 1) 现状质量和保护目标

根据《安徽省水功能区划》淠河水质目标为Ⅲ类。

2014 年横排头闸上水质总体为Ⅱ类，六安市区丰水期和平水期为Ⅲ类，枯水期为Ⅴ类，超标因子为氨氮；大店岗全年总体为Ⅲ类。

工程施工及影响区无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 2) 环境影响

##### ①水质

工程施工期污染源为基坑排水、生产废水、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对取水口的影响。基坑排水分为初期排水、经常性排水和基坑降水。初期排水水量较小，时间亦较短，污染物主要为泥沙等悬浮物，浓度可达 2000  $mg/L$  左右，为原河道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常性排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泥沙等悬浮物，浓度可达 2000  $mg/L$  左右，在集水井内充分沉淀后，可达标排出；基坑降水主要是地下水，水质相对于较好，对排入河渠水质影响很小。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拌和及养护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2.80 万  $m^3$ ，主要分散在各建筑物施工区，平均排放量为 36.4  $m^3/d$ ，一般偏碱性，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同时工程截渗泥浆水中 SS 浓度也较高，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场地洒水以避免外排影响

沟渠水质。机械车辆维修、冲洗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石油类浓度可达 50 mg/L。本工程机械车辆维修、冲洗排放的含油废水量为 150 m<sup>3</sup>/d，施工机械冲洗、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需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场地洒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进场人员，工程设置 18 个施工临时生活区，每个施工期施工生活区排放量约为 8.6~12.9 m<sup>3</sup>/d，生活污水中 COD、BOD<sub>5</sub> 及大肠菌群含量较高，需要处理达标后清运肥田。本工程施工影响取水口 5 处，主要涉及农村生活取水和农业取水，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处理、不外排，因此，工程施工废水对水源地基本没有影响。

本工程为防洪除涝工程，属于非污染型水利工程，工程运行期，本身不增加污染物质量，也不增加地表水径流量，总体看污径比不会因为本工程而产生变化。在工程建成后，孙家沟管理所管理人员 5 人，除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外不产生新的污染源，生活污水由闸管所设置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 ②水文情势

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河道的过流能力，使淠河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10~20 年一遇，六安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本工程为防洪治理工程，无水资源利用工程，对流域水资源无影响。

## 3) 保护措施

经常性基坑排水先汇入基坑内集水井，悬浮物经静置沉淀或添加絮凝剂加速沉淀后抽排入沟渠；采用矩形砖砌平流沉砂池处理，废水处理回用；工程施工区车辆冲洗、维护过程中的含油废水通过场内设置的集水沟进入隔油池，收集冲洗、维修含油废水，施工区设置 56 座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运肥田。处理后废水禁止排入河流、沟塘。在工程施工中加强工程管理，未对取水口产生不利影响。

## (2) 地下水

### 1) 水文地质条件

工程区浅层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及孔隙承压水，含水层主要为细砂、中砂、含砾中粗砂及卵砾石层；含水层为中等~强透水性，赋水性较好。工程区主要为一级阶地及河漫滩地貌，地势平坦，地下水埋藏深度小于 5 m。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同时也接受二级阶地的地下水径流补给和上游地表径流入渗补给及地表水体的补给。以蒸发、人工开采和侧向径流为主要排泄方



式。地下水位受河水位影响明显，淠河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大，受河水位影响明显，一般非汛期两岸地下水补给河水，汛期则为河水补给地下水，旱季埋深为 2~6 m，雨季 1 m 左右，年变幅 2.0~3.0 m。地下水大致由南流向北，基本与地面倾向一致。

## 2) 环境影响

淠河沿岸居民生活用水现状采用以压水井为主的分散供水方式，压水井取用的是浅层地下水，井深一般在 8 m~20 m，取水量较小且分散，防渗墙引起的地下水位变化在压水井处小于 1 m，对居民压水井取水不会产生影响。

本工程无向地下注水、排污项目，工程本身不新增地下水污染源，总体上不会降低区域地下水水质。

## 3、生态影响评价

### (1) 生态现状和保护目标

#### 1) 陆生生态

工程区地处由北亚热带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向暖温带的落叶阔叶林地带过渡区域。工程区主要为农业种植地区，自然植被遭受人为干扰比较严重，地带性植被丧失殆尽，现状阔叶林植物群落中占优势主要为人工杨树林，主要在河流堤防两侧线状分布，蓄积量少、物种组成简单、林下种类少。区域植被类型中，以木本植物为主的植被类型有杨树群落，以草本植物为主的植被类型主要有狗尾草群落，其余基本全部为农作物群落。农业植被大面积分布，是本地区主要的植物景观类型。工程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占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分布。

工程区由于人类活动频繁，兽类动物较少，主要为适生于农田、村庄的动物，常见有刺猬、黄鼬、蝙蝠、草兔、小家鼠、大仓鼠、褐家鼠。爬行类动物主要龟科、蜥蜴科及蛇科动物，主要有鳖、蜥蜴、壁虎、虎斑游蛇、白条锦蛇；两栖类动物主要有中华蟾蜍、雨蛙；鸟类中夏候鸟有家燕、鹁鹑、四声杜鹃、大杜鹃、金腰燕、黑卷尾等，旅鸟有灰头麦鸡、灰椋鸟，留鸟有翠鸟、小云雀、树麻雀、大山雀、斑鸠、乌鸦、喜鹊、灰喜鹊等，分布广泛，皆为普通常见种。工程区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黄鼬、家燕、中华蟾蜍为安徽省保护野生动物，皆为我国广布种，工程区及周边广泛分布。

#### 2) 水生生态

区域常见的浮游植物有 5 门 28 属，组成以硅藻、隐藻为主体。浮游动物计有

24种(属),组成以枝角类和轮虫为主。底栖动物中有水生昆虫13种、寡毛类4种、软体动物1种。区域水生植物主要有浮萍、田字萍、马来眼子菜、凤眼莲、芦苇、蒲草、莲、芡实、菱、茭白等,广泛分布大小河沟、沟塘及沿河洼地。淠河主要鱼类约有14种,隶属于4目6科。其中鲤科鱼类10种,占总数的71.4%,为主要鱼类种群。调查未发现珍稀濒危鱼类、生殖洄游性鱼类及其他野生保护种。

## (2) 环境影响

### 1) 陆生生态

本工程永久征地共3723.19亩,淠河治理工程临时占地共8366.33亩。

工程施工期间的影晌主要限定在施工耕地和林草地周围。工程施工使评价区共减少生物量约1.86万t。由于工程施工点较为分散,施工压占区仅占评价区面积的约2%。由于施工占地主要是耕地、河滩地、水面、人工林地,植被除田间沟渠有部分野生植物外主要是人工栽培植物,生物损失量相对整个评价区而言,损失不大,而且主体工程结束后,307.69亩临时占地植被均可恢复,因此工程施工对自然系统稳定性可以得到维护。由于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复耕和植被恢复,植被种类主要构成可以恢复成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种类,而且施工占地沿河道堤防呈狭长条带状分布,对区域自然系统阻抗稳定性影响很小。

工程运行后,基本不改变两堤之间河滩地面积,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被得以恢复,加上工程布置的草皮护坡,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逐渐得到恢复,自然系统生产力受影响较小,因此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很小。另外,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本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将有助于本区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

### 2) 水生生态

建筑物基坑开挖等会使河水中悬浮物增高,影响浮游植物正常的光合作用,导致浮游生物生产力受损;但这些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失,浮游生物种类和数量可以恢复。

堤内外填塘使得361.17亩塘内水生生物死亡,造成水生生物量损失。建筑物基坑开挖等会使河水中悬浮物增高,影响浮游植物正常的光合作用,导致浮游生物生产力受损,这些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失,浮游生物种类和数量可以恢复,底栖类数量也可以恢复,但种类可能发生变化。

## (3) 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禁止施工人员乱砍乱伐，施工过程中要尽可能保留原有植被。

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绿化采用的树种、草种应首选当地的种类。

对植被影响较大的是取土料场施工，特别是河滩料场，自然植被资源较为丰富，初设阶段应优化取土料场布置，应避开林草地丰富区域，选取地势较高处，降低取土区面积，以减少植被资源损失。

为消减施工队伍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要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到动物时常出没的非施工区域活动，尤其要禁止在非施工区点火、狩猎等。

#### 4、声环境影响评价

##### (1) 环境影响

施工期工程噪声源主要是加工厂作业及其它施工机械等固定噪声源和运车辆运输流动线源噪声。根据施工布置及现场查勘，工程施工将对施工区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 52 个村庄，人数合计为 760 人，影响时长 3~10 个月。工程影响范围内无医院，包含迎驾中学、冯瓴中心学校两所学校敏感点。

运行期工程对周边环境一般不产生新的噪声影响。

##### (2) 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或围挡。

取土场运输道路应避开村庄 200 m 以上；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少工程对敏感点的影响时间。

改善施工人员作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

#### 5、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 (1) 环境影响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燃油废气和施工粉尘、交通扬尘。

燃油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设备运行和施工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

NO<sub>x</sub>、TSP 等，排放方式为线性，由于施工点分散，施工场地开阔，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施工粉尘影响主要在堤防及建筑物施工区，粉尘来自土方开挖、弃土弃渣及散装水泥作业等，基本上都是间歇性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TSP。由于施工活动战线长，也很分散，仅对施工区大气环境产生局部影响，但对现场的施工人员将产生不利影响。

交通运输扬尘将导致沿进场道路两侧空气中含尘量的增加，对道路两侧空气质量造成污染，根据污染源预测，施工运输道路扬尘的排放强度为 75.7 mg/s m，由于工程所在地区一般大气开阔性很好，污染物比较容易扩散，将对进场道路两侧、土方工程区 100 m 左右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和农作物生长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 保护措施

加强大型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管理。所有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应达标排放，否则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

集中居民点附近的施工道路及场地可采取湿法作业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的措施以减轻或避免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劳动保护。

## 6、移民安置环境影响

### (1) 环境影响

规划水平年农村生产安置人口 2915 人，农村生活安置人口为 5905 人。工程临时占地共 8366.33 亩。

通过移民环境容量分析，顺河、横排头等 24 个现状人均耕地少的村庄环境容量不满足要求，其他村环境容量满足要求。工程前后人均耕地变化为 0.014 亩。

工程移民生产安置需要新开垦耕地 436.28 亩，耕地开垦涉及 22 个村 64 个村民组，耕地开垦点位置分散，每个组新开耕地数量介于 0.36~73.3 亩之间，每个组开垦耕地数量均较少，因此，新开垦耕地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地面附着物清理、拆除时，将产生水土流失和产生部分建筑垃圾。

### (2) 保护措施

加强拆迁区卫生消毒、清理工作，对拆迁区的禽、圈、厕所等全面进行消毒处理，做好迹地的恢复工作。专项设施复建过程中重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临时占地取土区复垦按原用途进行复耕，复垦措施主要包括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水利设施配套及道路恢复。弃土区复耕时，原表层土应按复耕计划覆盖于弃土场上层，以保障耕作层土壤持水性和肥力，同时应做好相应灌排措施。

## 7、其他

### (1) 固体废物影响

#### 1) 环境影响

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总量 265.838 万 m<sup>3</sup>。弃土场不需另行征地，土方就近弃置护堤地，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后，一般不会造成环境破坏问题；工程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各老建筑物、临时工程和施工临建设施的拆除，约 6036 t，全部弃置于填塘区下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2168 t。

#### 2) 处置措施

工程弃土弃渣中优先用于填塘、回填原取土区，以减少工程取弃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瓦、木料，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可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者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

临时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集中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垃圾桶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滋生。

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工棚、简易厕所、污水处理设施等，并用石炭酸和生石灰进行消毒。

### (2) 交通影响

#### 1) 环境影响

本次工程项目施工的场内及对外交通以陆路为主，对路面交通会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部分建筑物施工需中断堤顶交通。项目施工期间还将利用部分农村的机耕路或城镇公路作为施工便道，这对施工作业点附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及出行都将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范围固定，施工期交通影响的区域有限，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 2) 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时，要尽量避免对工地附近居民的出行干扰。施

工单位应该采取布告和施工区交通指示牌等方式减缓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 (3) 社会风险

本工程社会风险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间交通影响，施工期间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安全问题及施工单位内部管理不善等问题。本项目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该大纲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拆迁补偿方案，占地和实物指标赔偿标准均按国家和所在省份的规定计列，最大限度保障移民合法权益、对移民安置进行了专题设计，移民安置方案满足移民生存和发展需要。

### (4) 公众参与

未收到反对意见。

## 8、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实施后，进一步完善了淠河流域防洪体系，区内防洪标准显著提高，从而保证区域人民生命财产的防洪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保证该地区经济和社会的稳步发展。

从总体上分析，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且具长效显著性。主要不利影响是工程永久占地造成的耕地资源的损失、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的影响等，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临时占压对环境的影响，这些影响是短期可逆的，且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可以减免。工程运行期堤防水泥土防渗墙的实施，运行期对堤内地下水位影响不显著，不会产生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本工程移民安置分为分散后靠安置和集中安置两种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生物量的减少造成自然系统净第一性生产力的降低，对该区域的生态完整性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工程战线较长，工程点分散，占压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考虑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植被均可恢复，工程施工对自然系统稳定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运行期，由于永久占地中林地比例较大，区域自然系统的阻抗稳定性降低，但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作用后，增加林地、草地可使得工程区生物量损失得到完全补偿，因此运行期对自然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很小。

本工程不存在制约工程实施的环境问题，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可得以减免。从环境角度分析，本工程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5]66 号对《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河道全长 174 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 141 km、东淠河霍山段河道长度 33 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 27.26 km、堤防工程 120.306 km、堤岸防护工程护坡 19.758 km 护岸 12.606 km、堤顶道路工程 135.266 km、堤防截渗工程 59.066 km、填塘工程 14.868 km、38 座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工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道路绿化和护坡要达到标准要求；取弃土应综合考虑，填筑结合，尽量做到在项目区内部平衡；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部分，要先行建设水保设施，然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性的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态护坡、植被恢复应首选本土种类，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2.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置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安排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民房。

3. 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应采取生物措施护坡，尽量减少硬化护坡面积，禁止渠道硬化护底，以维护渠流的自然状态。加强沿岸生态建设和景观设计，滨河小品应依地形地貌造景。

4.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防噪声扰民。对影响范围内的迎驾中学、冯岭中心学校采取移动隔声屏进行保护，其余在靠近村庄处施工时应尽量实施封闭施工，不能

实施封闭施工的应设置围挡防尘降噪。

5. 严格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现场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须进行覆盖；设置冲洗水沉淀池，进出车辆应进行冲洗；在大风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不得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站。

6. 严格执行国家拆迁安置政策，落实拆迁安置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生活环境质量不低于现有水平。

三、工程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

五、霍山县环保局、裕安区环保局、寿县环保局分别负责辖区内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5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b>1、对植物的保护</b></p> <p><b>环评批复：</b></p> <p>道路绿化和护坡要达到标准要求；生态护坡、植被恢复应首选本土种类，防治外来物种侵害。</p> <p>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应采取生物措施护坡，尽量减少硬化护坡面积，禁止渠道硬化护底，以维护渠流的自然状态。加强沿岸生态建设和景观设计，滨河小品应依地形地貌造景。</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①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避免乱砍乱伐，尽量保留原有植被，从而尽可能减小和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1、对植物的保护</p> <p>①开工前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了生态保护教育，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乱砍乱伐现象。</p> <p>②本工程沿线实际完成土方 283.52 万 m<sup>3</sup>，弃土分散回填土料场的取土坑和填塘，不会对土料场以外的区域产生水土流失隐患，取弃结合的处置方式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一</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②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部分，要先行建设水保设施，然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道路绿化和护坡要达到标准要求。生态护坡、植树造林的树种应首选乡土种类，防治外来物种侵害。</p> <p>③对植被影响较大的是取土料场施工，特别是河滩料场，自然植被资源较为丰富，初设阶段应优化取土料场布置，应避开林草地丰富区域，选取地势较高处，降低取土区面积，以减少植被资源损失。取弃土应综合考虑，填筑结合，尽量做到在项目区内部平衡。</p> <p>④老建构筑物拆除，应做好弃渣堆置、倒运过程中的拦挡措施，避免弃渣进入河道，减少水土流失。拆除完成后及时运至填塘地点或护堤地弃置点，并上覆不少于 1.0 m 厚土层，以利于后期恢复植被。</p>	<p>致，不涉及 4 级以上弃渣场；各处弃土点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土地整治后复耕或栽植杨树、撒播草籽恢复植被。</p> <p>③施工结束后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迹地进行了绿化，树种均选取的是当地树种。</p> <p>④对于移民安置区，本工程采取了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来恢复生态。</p>	
	<p><b>2、对野生动物的保护</b></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①为消减施工队伍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要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到动物时常出没的非施工区域活动，尤其要禁止在非施工区点火、狩猎等。</p> <p>②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生境；同时施工中尽可能保护现有植被，保护野生动物生境。</p>	<p>①为消减施工队伍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施工活动区设置了围挡，施工活动区远离动物时常出没的区域，未出现在非施工区点火、狩猎等情况。</p> <p>②根据现场调查，对施工迹地进行了绿化，恢复了生境。</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b>3、水土保持</b></p> <p><b>环评批复：</b></p> <p>取弃土应综合考虑，填筑结合，尽量做到在项目区内部平衡；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部分，要先行建设水保设施，然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性的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p> <p>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置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安排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民房。</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①堤防工程区</p> <p>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堤防护堤地为背水侧 3 m。</p> <p>植物防护措施：六安城区段背水坡护堤地种植马尼拉草皮及乔木防护，其它段种植乔木防护，乔木可选择杨树等，行株距 2×2 m。堤防工程防治区土地整治 785.85 亩；背水侧护堤地种植马尼拉草皮 42.45 亩，背水侧护堤地种树 13.75 万株。</p> <p>②建筑物工程区</p> <p>植物和工程措施：建筑物基坑开挖土方用于回填的临时堆土区采用草垫临时拦挡和开挖排水沟，排水沟底宽 0.40 m、高 0.30 m、边坡</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落实情况如下：</p> <p>①堤防工程区</p> <p>对护堤地进行土地平整。六安城区段背水坡护堤地的范围内采用狗牙根草皮及小叶黄杨灌木和红叶小檗灌木结合防护，路肩种植一排灌木，护堤地种植 2 排树木，树下撒狗牙根草籽。非城区堤防护堤地，3 m 的护堤地堤肩两侧各种植一排紫穗槐灌木，丛距 2 m，每丛 15 株。灌木下裸露的地表撒草籽。六安城区段堤防护堤，3 m 的护堤地种 2 排垂柳，株距 2 m，树下裸露地表撒狗牙根草籽。</p> <p>②建筑物工程区</p> <p>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裸露的地表采取植物绿化，采用乔草结合的绿化美化措施。</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	--	---	------------------------

	<p>1: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共计开挖排水沟土方 1187 m<sup>3</sup>，防护草垫 6.45 万 m<sup>2</sup>。</p> <p>③管理单位防治区</p> <p>植物措施：淠河治理工程管理单位征地 37.05 亩，按 30% 面积绿化，管理区内道路两侧种植植物，成片裸露地采用植草和孤植乔木。乔木选择银杏，灌木可选择桂花等；草坪选择马尼拉。管理单位防治区土地整治 10.6 亩；铺植马尼拉草皮 7100 m<sup>2</sup>，种植银杏 355 株，种植桂花 710 株。</p> <p>④料场区</p> <p>主要工程量：草垫 1815.6 亩，排水沟土方 4794 m<sup>3</sup>。</p> <p>临时措施：主体工程施工采取沿线带状取土方式，表土暂存在附近，土料暂存场的平均堆高为 2 m，可及时回填取土坑，保存时段较短，水保拟对料场表土暂存区周围开挖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底宽 0.4m，高 0.3 m，边坡 1: 1，临时排水沟与周边排水沟渠相通，以防止水土流失，暂存区的表土拟采取草垫覆盖临时防护措施。</p> <p>⑤施工临建区</p> <p>植物措施：水保方案对生活区周边 1 m 种草防护；施工道路两旁种植杨树，间距 2 m、杨树下种草防护。草籽选择狗牙根草籽，草籽用</p>	<p>③管理单位防治区</p> <p>管理单位防治区内道路两侧种植银杏和桂花树，株距 2 m，树下裸露地表种植狗牙根草皮。</p> <p>④土料场区</p> <p>主体工程对取土料场的清表土进行整平，回填土料场。对土料场未复耕的河滩耕地和河滩林地采取撒草籽方式。</p> <p>临时措施：主体工程施工采取带状取土方式，表土暂存在附近，对料场表土暂存区周围用土埂拦挡，开挖临时截排水沟，临时截排水沟与周边排水渠相通，暂存区的表土采取草栅覆盖临时防护措施。</p> <p>⑤施工临建区</p> <p>道路两侧开挖排水沟，施工临时占地区施工结束后进行翻松、晾晒、</p>	
--	---	--	--

	<p>量为每 100 平方米 1.5 千克。水保方案对生活区周边开挖排水沟，排水沟底宽 0.4 m，高 0.3 m，边坡 1: 1。土地整治 2.07 hm<sup>2</sup>；生产生活区周边撒播狗牙根草籽 4219 m<sup>2</sup>，排水沟土方 886 m<sup>3</sup>，施工道路两旁种树 16500 株，施工道路两旁撒播狗牙根草籽 1.65 hm<sup>2</sup>。</p>	<p>推平，恢复其原有功能。对施工道路两侧挖排水沟，未复耕土地撒草籽防护，撒播狗牙根草籽进行植物防护。</p>	
<p>污染影响</p>	<p><b>废水：</b></p> <p>①基坑排水</p> <p>经常性基坑排水先汇入基坑内集水井，悬浮物经静置沉淀或添加絮凝剂加速沉淀后抽排入沟渠。</p> <p>②生产废水</p> <p>本工程各建筑施工点混凝土浇筑量不大，各施工点存在废水排放不连续、悬浮物高等特点，各施工点拟采用平流式沉砂池，利用自然沉淀的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由于废水中 pH 值较高，可在沉淀池加适量的酸调节 pH 值至中性。</p> <p>根据施工总布置，在混凝土拌和系统后采用矩形砖砌平流沉砂池，每台班后的冲洗废水排入池内，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禁止排入河流、坑塘，沉淀池采用人工清理，泥沙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在工程施工区设置沉砂池，共计 56 个。</p> <p>泥浆水中 SS 浓度较高，在工程施工中加强管理，尽量不外排泥浆</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基坑排水</p> <p>施工点设置集水井，利用自然沉淀的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后排入沟渠。</p> <p>②生产废水</p> <p>各施工点均设置了沉砂池，利用自然沉淀的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p> <p>设置沉砂池，每台班后的冲洗废水排入池内，处理后的废水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沉淀池沉渣采用人工清理，泥沙随弃土弃渣一</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水，对于堤防截渗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达标沉淀后方可排放。</p> <p>部分工程在城区附近，交通方便，尽量购买商用混凝土，以减免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③生活污水</p> <p>工程共设置 18 个临时生活区，各生活区约 120~180 人，施工期间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修建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区施工人数为 180 人时，经计算后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1.6 m<sup>3</sup>，取有效容积为 12 m<sup>3</sup>；施工区施工人数为 120 人时，经计算后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7.7 m<sup>3</sup>，取有效容积为 9 m<sup>3</sup>。临时生活区地下水较浅，化粪池上不过汽车，根据《给水排水标准图集合订本 S2（上）》选取化粪池型号分别为 Z5-12SF 和 Z4-9SF。</p> <p>化粪池的污水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污泥清除周期约为 90 天。污水、污泥清除后由当地农民清运肥田。禁止处理后废水排入河流、坑塘。</p> <p>④含油废水</p> <p>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中的石油类浓度超过污水排放标准。为防止含油废水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的污染，对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p>	<p>起处理。在工程施工区设置沉砂池，共计 56 个。</p> <p>③生活污水</p> <p>工程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修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2 m<sup>3</sup>。共设置 18 座化粪池。</p> <p>污水、污泥清除后由当地农民清运肥田。禁止处理后废水排入河流、坑塘。</p> <p>④含油废水</p> <p>对于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废水，施工现场设置了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车辆冲洗、维护过程中的含油废水通过场内设置的集水沟进入隔油池，进行加药破乳处理。施工期共设置隔油池 56 座。处理达标后废水回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未出现排入水体和</p>	
--	---	---	--

	<p>由于施工区机械数量较少，设置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车辆冲洗、维护过程中的含油废水通过场内设置的集水沟进入隔油池，进行加药破乳处理，设置专人负责含油废水加药处理工作，目前常用的破乳剂主要是钙、镁、铁、铝的盐类或无机酸。</p> <p>本工程共设置隔油池 56 座。隔油池中废油和沉渣约 15 天清理一次，收集的废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沉渣随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可回用于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禁止排入水体和农田。</p> <p>⑤取水口保护措施</p> <p>在工程施工中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对取水口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需通知取水口管理单位，交流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避免对取水口或输水管道的影响。</p>	<p>农田的情况。</p> <p>⑤取水口保护措施</p> <p>施工过程派专人管理，未出现取水口被污染等现象。</p>	
	<p><b>地下水：</b></p> <p>工程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基坑排水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和环境监理，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进行降排水，不得随意加大加深施工降排水井（沟）的深度和降排水的水量。加强施工组织，按期完成施工降排水，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时间。</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按期完成施工降排水，不随意加大加深施工降排水井（沟）的深度和降排水的水量。</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b>废气：</b></p> <p><b>环评批复：</b></p> <p>严格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现场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须进行覆盖；设置冲洗水沉淀池，进出车辆应进行冲洗；在大风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不得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站。</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①工程现场管理措施</p> <p>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燃油废气的消减与控制</p> <p>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情况良好。</p> <p>②扬尘治理</p> <p>对现场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设置冲洗水沉淀池，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在大风天气未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道路布置不在村庄周围。对于运输道路，施工单位制定有洒水计划，洒水频次以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准，定期洒水抑尘。</p> <p>本工程配置了 29 台专用洒水车 and 60 台简易洒水车。</p> <p>③加强施工管理</p> <p>做好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未设置混</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	--	--	------------------------



	<p>措施；装卸和运输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p> <p>②燃油废气的消减与控制</p> <p>加强大型车辆和施工机械的管理。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达标，否则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p> <p>③扬尘治理</p> <p>初步设计阶段优化施工道路布置，应尽可能避开村庄 50 m 以上。多尘物料、土方运输采取遮盖，降低产尘量。</p> <p>施工过程中土方挖运、填筑和砂石料拌和及物料的公路运输等都会产生扬尘，虽然这些扬尘是间隙性的，但在风的扩散作用下，对整个施工区的大气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可采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特别是受扬尘影响的村庄附近地段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洒水频次以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准，冬春季晴天一般洒水次数在 4~6 次，夏季一般洒水 8~10 次。</p> <p>同时加强劳动保护，为施工人员配发口罩等。</p>	凝土、沥青搅拌站。	
	<b>噪声：</b>	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噪声污	落实，

	<p><b>环评批复：</b></p> <p>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防噪声扰民。对影响范围内的迎驾中学、冯瓴中心学校采取移动隔声屏进行保护，其余在靠近村庄处施工时应尽量实施封闭施工，不能实施封闭施工的应设置围挡防尘降噪。</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①噪声源控制</p> <p>初步设计阶段优化施工道路布置，取土场运输道路应避开村庄 200 m 以上；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减少工程对敏感点的影响时间。</p> <p>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布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挖掘机、打夯机、柴油发电机组施工时也应采取围挡或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集中居民区附近夜间（晚 10: 00～翌日晨 6: 00）应停止施工，禁止打夯机、柴油发电机组夜间工作；在高考和学校考试期间，附近施工区禁止施工。</p> <p>①声传播途径控制</p> <p>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或围挡。迎驾中学、冯瓴中心学校等距离较近不宜封闭管理</p>	<p>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噪声源控制</p> <p>工程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配备减振装置；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夜间未有施工。</p> <p>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p> <p>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布置远离居民区 200 m 以上；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办公生活区，且设立单面声障或围挡；在迎驾中学、冯瓴中心学校等敏感点设置了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p> <p>③受影响者的个体保护</p> <p>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 6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	--	---	---------------------

	<p>的一侧应增设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隔声屏障及其他降噪措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安全质量规范和标准。</p> <p>③受影响者的个体保护</p> <p>改善施工人员作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 6 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p>		
	<p><b>固废：</b></p> <p>①建筑垃圾处理</p> <p>在工程取弃土中，需要进一步优化土方的平衡，尽量少取土，多利用原有清基土方和老堤土方，以减少工程取土量；工程弃土弃渣中优先用于填塘、回填原取土区，以减少工程取弃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瓦、木料，对于质量符合要求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可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者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p> <p>②生活垃圾处理</p> <p>在临时生活区设置卫生设施，垃圾桶定点安放，所设置的卫生应满足《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要求，每天对施工区进行清理，处理生活垃圾，改善施工区环境卫生条件。</p> <p>对人数较多的生活区每 50 人配置 1 个垃圾桶，人数较少的生活区</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建筑垃圾处理</p> <p>临时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瓦、木料，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用于施工道路建设或者随弃土、弃渣一起处理。</p> <p>②生活垃圾处理</p> <p>在临时生活区设置卫生设施，生活区配置 60 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区设置临时厕所，并定期由当地居民</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配置 3 个垃圾桶，安排清洁工负责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并对其进行简单筛选，将煤灰、建筑废弃物等无害无机垃圾集中运往渣场填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工棚，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简易厕所、污水坑等进行清理和填平，并用石炭酸和生石灰进行消毒。施工区垃圾桶需经常喷洒灭害灵等药水，防止苍蝇等传染媒介孳生，以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p>	<p>清运肥田。</p> <p>施工结束后，拆除了工棚，对其周围的生活垃圾、简易厕所、污水坑等进行清理和填平，并用石炭酸和生石灰进行消毒。</p>	
社会影响	<p>①公共卫生</p> <p>施工人员进场前，对施工场区和临时生活区进行平整和清理，对可能的污染源采取喷洒石炭酸和生石灰的方法消毒。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后，在生活区定期杀虫、灭鼠，如采用鼠夹或毒饵法灭鼠等。</p> <p>②卫生防疫</p> <p>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卫生检疫，防止传染病在施工人群中造成相互传染和流行。检疫项目主要包括肺结核、痢疾、疟疾等。检疫频率为：每年按进场人员的 10% 抽检一次。</p> <p>③饮食卫生管理</p> <p>从事餐饮业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上岗证。生活用水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生活用水取水井进行监测。</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公共卫生</p> <p>施工人员进场前，对施工场区和临时生活区进行了平整和清理。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后，在生活区定期杀虫、灭鼠，如采用鼠夹或毒饵法灭鼠等。</p> <p>②卫生防疫</p> <p>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卫生检疫。施工期内，每年春秋两季在生活区进行消杀工作，做好“四害”的灭除工</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作。施工区卫生宣传工作采取设置标志牌的方式。</p> <p>③饮食卫生管理</p> <p>施工区不设置食堂。</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除了施工期相应防护措施外，加强对措施的维护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对植物措施的管护，保证乔木和草本的成活率尤其重要。因此应加强各项管理措施，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效益的发挥，真正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加强对植物的管护，保证乔木和草本的成活率。</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污染影响	<p>工程运行期废水主要是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根据可研，淝河治理工程除霍邱县段民康管理段 3 人外，其他各所（段）管理人员均布置在城区，污水排放纳入城市污水官网。</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废水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18 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运肥田，未外排入河。</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社会影响	<p><b>环评批复：</b></p> <p>严格执行国家拆迁安置政策，落实拆迁安置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生活环境质量不低于现有水平。</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根据走访、调查，本项目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本项目拆迁安置工作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本项目建设单位与政府部</p>	<p>落实，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p>

	<p>①拆迁区清理</p> <p>加强拆迁区卫生消毒、清理工作，对拆迁区的禽、圈、厕所等全面进行消毒处理，做好迹地的恢复工作。</p> <p>②专项设施复建环境保护</p> <p>专项设施复建过程中重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弃土、弃渣点要合理规划，尽量不占用耕地，在周围做好防止水土流失的拦挡设施。</p> <p>③土壤环境保护</p> <p>临时堆土区复垦：表层土临时堆放区在工程用地结束后，对耕作层的破坏较轻，需要对表层土进行翻松、场地平整，完成生产道路和田间灌排水沟渠的配套。</p> <p>④社会风险防范措施</p> <p>征地和拆迁补偿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按照批复的补偿款按户补偿到位。部分农村居民对土地的依赖性比较强，本项目建设时，项目法人应重点关注这部分农村居民。移民安置工作应细致入微，多种渠道增加移民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快落实和公开补偿标准，深入宣传相关政策，稳定群众情绪，消除有相关误解和谣言。使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消除在源头。</p>	<p>门均签订有拆迁协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拆迁安置政策，落实拆迁安置后开工建设，被拆迁户的生活环境质量整体较原有水平有所提升。拆迁安置工作均落实到位，拆迁安置区域所涉及到的环境保护措施均落实到位。</p>	<p>要求。</p>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态 影 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对自然植被的影响调查</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区内及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无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堤防修筑、配套穿堤建筑物建设等。施工开挖过程中，对沿线的植被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临时堆渣场、临时表土堆场的弃渣和表土堆放会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p> <p>施工期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沿岸进行植被恢复；临时堆渣场、临时表土堆场和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植草等方式恢复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调查</p> <p>项目区内分布的动物主要是刺猬、黄鼬和草兔等小型兽类和家燕、麻雀、乌鸦、喜鹊等亲人鸟类，未发现国家与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工程建设施工阶段会影响部分个体生物，不会对其种群造成太大影响。施工期完成后，施工区域内陆生生物环境会很快恢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调查</p> <p>建筑物基坑开挖等会使河水中悬浮物增高，影响浮游植物正常的光合作用，导致浮游生物生产力受损；但这些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失，浮游生物种类和数量可以恢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临时道路、临时堆渣场、临时表土堆场、临时施工场地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p> <p>项目基本临乡级道路布置，场内交通较方便，但部分区域仍需新建临时道路，修建临时道路、临时堆料场和临时表土堆场将占用土地，同时造成植被的碾压、破坏，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临时道路及临时堆料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堆放在表土堆场，在工程结束后对占用的土地资源进行植被恢复和复耕，将土地还原原貌。</p>
--	--	--

	<p>(5)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p> <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护岸及护坡、新建堤顶防汛道路、堤防截渗和填塘工程、新建或拆建排涝涵闸等。工程建设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74.92 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410.54 hm<sup>2</sup>，临时占地 295.48 hm<sup>2</sup>。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59.63 hm<sup>2</sup>。种植乔木 1.16 万株，灌木 191.02 万株，种草 52.66 hm<sup>2</sup>，临时排水沟土方开挖 0.6 万 m<sup>3</sup>，土工布、花雨布临时苫盖 9.77 hm<sup>2</sup>，袋装土拦挡 6300 个等。</p> <p>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0%，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1%，拦渣率 98.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7%，林草覆盖度 44.1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p>
污染影响	<p>(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首先回用于场地防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住户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废水无外排。经常性基坑排水先汇入基坑内集水井，悬浮物经沉淀后达标抽排入沟渠。</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单位采取了围挡、围护、湿式作业等措施，尽可能减少了施工期间废气排放，避免了有害气体和粉尘在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中扩散。施工废气和粉尘排放量有限。</p> <p>(3) 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居民集中区，减少了噪声扰民。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未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扰民影响，无环保投诉情况。</p> <p>(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主要固废为弃土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堤体后方的陆域回填，工程未设置永久弃渣场。本工程对临堆场采取了临时拦挡、防雨布覆盖的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已恢复植被。施</p>



		<p>工期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存放点，由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固废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项目实施后，河道提防得到了加固，提高了防洪等级，景观得到美化，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采取了相应措施后，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社会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	生态影响调查	<p>(1) 对土地利用性质的影响调查</p> <p>项目建成后工程所在地的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改变。项目占用对当地的农田有一定的损失，且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不会对区域的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工程占地对区域的土地利用性质影响较小。</p> <p>(2) 对植被的影响调查</p> <p>工程建成后河道沿线、临时堆料场、临时表土堆场已恢复植被，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p> <p>(3) 对动物的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生产活动影响，该区域动物资源有限，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出没。</p> <p>(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p> <p>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临时堆料场、临时表土堆场等临时占地全部复耕和绿化，项目用地范围裸露地表面积很小，与项目实施前相比，降低了水土流失的影响。</p> <p>(5)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p> <p>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污染影响	<p>(1)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水利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自身不排放水污染物。项目服务期地表水环境影响是正效益。</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服务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p> <p>(3) 噪声影响调查</p>

		<p>本项目运营期泵站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其他工程不涉及噪声排放。</p> <p>（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p>
	社会影响	<p>根据调查了解，在建设过程以及运营期，项目建设得到了周边民众的支持，与周边居民关系和谐，未发生纠纷。</p>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补救措施建议		<p>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后，未引起动植物数量的明显减少，未对农业生态造成影响，未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等。</p> <p>实施的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建设以来总体上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保护措施有效。</p>
生态环境现状照片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后的生态现状如下：	
		
	<p>漯河右岸护坡工程生态恢复现状</p>	<p>庆丰涵取土料场回填后生态恢复现状</p>
		
		<p>裕安区硬化护坡施工场地生态恢复现状</p> <p>硬化护坡生态恢复现状</p>



淠河堤坝生态恢复现状



工程临时用地生态恢复现状



取土料场回填复耕恢复现状



管理单位防治区生态恢复现状



淠河左堤生态恢复现状



淠河右堤生态恢复现状

图 7-1 淠河治理工程生态恢复现状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地下水	<p><b>一、环评阶段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回顾</b></p> <p>监测时间：2013年4月18日；</p> <p>监测断面：霍邱县阴南村、霍邱县隐北村、霍邱县柳台村、寿县包公村、寿县孙庙村、寿县油坊村；</p> <p>监测因子：pH 值、氯化物、亚硝酸盐、氨氮、总大肠菌群、总硬度、硝酸盐、氟化物、耗氧量、TDS 等 22 项。</p> <p>监测结果及统计见表 8-1。</p>			

表 8-1 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评价说明	pH 值	氯化物	亚硝酸盐	氨氮	总大肠菌群	总硬度	硝酸盐	氟化物	耗氧量	TDS	水质类别
霍邱阴南村	监测值	7.21	90.3	0.002	0.17	ND	246	0.09	0.38	0.4	507	III
	标准指数	0.14	0.36	0.1	0.85	<DL	0.55	0	0.38	0.13	0.51	III
霍邱隐北村	监测值	7.07	69.5	0.003	0.21	ND	192	ND	0.25	0.46	401	III
	标准指数	0.05	0.28	0.15	1.05	<DL	0.43	<DL	0.25	0.15	0.4	III
霍邱柳台村	监测值	7.5	40.2	0.01	0.4	20	196	5.98	0.09	0.88	335	III
	标准指数	0.33	0.16	0.5	2	6.67	0.44	0.3	0.09	0.29	0.34	III
寿县包公村	监测值	6.72	87.3	0.008	0.1	ND	270	10.8	0.17	0.41	486	III
	标准指数	0.44	0.35	0.4	0.5	<DL	0.6	0.54	0.17	0.14	0.49	III
寿县孙庙村	监测值	7.89	22.7	0.007	0.25	ND	199	0.14	0.06	0.65	350	III
	标准指数	0.59	0.09	0.35	1.25	<DL	0.44	0.01	0.06	0.22	0.35	III
寿县油坊村	监测值	6.74	44.3	0.002	0.33	ND	238	ND	0.33	0.57	312	III
	标准指数	0.48	0.18	0.1	1.65	<DL	0.53	<DL	0.33	0.19	0.31	III

说明：ND 为未检出，砷、六价铬、挥发酚、汞在各监测点均未检出。

## 二、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阶段水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监测断面：横排头闸上，六安市区和大店岗，监测断面见附图 5。

监测因子：pH、DO、COD、BOD<sub>5</sub>、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等共 8 项。

**表 8-2 验收阶段地表水质量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断面（淠河）		
		横排头闸上 SW1	六安市区 SW2	大店岗 SW3
pH（无量纲）	7月9日	7.33	7.25	7.00
	7月10日	7.23	7.13	7.11
	水质类别	III	III	III
DO	7月9日	5.6	6.3	5.3
	7月10日	5.7	6.4	5.5
	水质类别	III	II	III
COD	7月9日	18	18	16
	7月10日	18	15	16
	水质类别	III	III	III
BOD <sub>5</sub>	7月9日	3.6	2.7	2.7
	7月10日	3.6	1.8	2.7
	水质类别	III	II	II
NH <sub>3</sub> -N	7月9日	0.182	0.122	0.370
	7月10日	0.185	0.116	0.358
	水质类别	II	II	II
高锰酸盐指数	7月9日	1.4	1.4	1.7
	7月10日	1.6	1.6	1.9
	水质类别	I	I	I
总磷	7月9日	<0.01	<0.01	<0.01
	7月10日	<0.01	<0.01	<0.01
	水质类别	I	I	I
石油类	7月9日	<0.01	<0.01	<0.01
	7月10日	<0.01	<0.01	<0.01
	水质类别	I	I	I

监测结果：从表 8-2 可以看出，验收阶段淠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监测断面：霍邱县阴南村、霍邱县隐北村、霍邱县柳台村、寿县包公村、寿县孙庙村和寿县油坊村，监测断面见附图 5。

监测因子：pH、砷、氯化物、亚硝酸盐、铬（六价）、氨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硝酸盐、氟、汞、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等 13 项。

**表 8-3 验收阶段地下水质量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断面（淠河）					
		霍邱阴南村 S1	霍邱隐北村 S2	霍邱柳台村 S3	寿县包公村 S4	寿县孙庙村 S5	寿县油坊村 S6
pH（无量纲）	7月9日	7.22	6.57	6.89	6.75	7.08	6.74
	7月10日	7.18	6.55	6.93	6.81	7.06	6.67
	水质类别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氯化物	7月9日	9.9	94.5	61.1	12.5	56.2	57.4
	7月10日	9.9	94.1	60.7	12.8	55.9	57.9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I	II
亚硝酸盐	7月9日	<0.003	0.039	0.026	0.013	0.065	0.014
	7月10日	<0.003	0.039	0.026	0.013	0.064	0.015
	水质类别	I	II	II	II	II	II
NH <sub>3</sub> -N	7月9日	0.116	0.122	0.477	0.244	0.065	<0.025
	7月10日	0.122	0.122	0.447	0.246	0.068	<0.025
	水质类别	III	III	III	III	III	II
砷	7月9日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7月10日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铬（六价）	7月9日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0.005
	7月10日	0.007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水质类别	II	I	I	II	II	II
挥发性酚类	7月9日	0.0007	0.0012	0.0014	0.0013	0.0020	0.0008
	7月10日	0.0008	0.0013	0.0014	0.0011	0.0019	0.0009
	水质类别	II	III	III	III	III	II
总硬度	7月9日	188	370	117	102	393	190
	7月10日	187	367	118	104	392	188
	水质类别	II	III	I	I	III	II
硝酸盐	7月9日	1.96	1.43	1.73	1.81	0.87	1.00
	7月10日	1.97	1.51	1.79	1.81	0.91	1.11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氟化物	7月9日	<0.05	0.33	<0.05	<0.05	<0.05	<0.05

地下水

	7月10日	<0.05	0.25	<0.05	<0.05	<0.05	<0.05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汞	7月9日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68	<0.00004	<0.00004
	7月10日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065	<0.00004	<0.00004
	水质类别	I	I	I	III	I	I
耗氧量	7月9日	1.1	0.5	0.6	<0.5	<0.5	1.1
	7月10日	1.2	0.9	1.0	<0.5	0.7	1.0
	水质类别	II	I	I	I	I	II
溶解性总固体	7月9日	322	674	203	188	922	397
	7月10日	322	790	215	288	922	410
	水质类别	II	III	I	I	III	II

监测结果：从表 8-3 可以看出，验收阶段地下水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大气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4。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监测点位：圣人山泵房厂界四周 1 m 处、东沟排涝闸、小淠河进水闸、民生涵和民生村共 8 个点位，监测断面见附图 5。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表 8-4 验收阶段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dB**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采样时间	监测值		达标情况	
			7月9日	7月10日	7月9日	7月10日
圣人山泵房东 1 m	2 类	昼间	50.2	49.0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3.5	44.3	达标	达标
圣人山泵房南 1 m	2 类	昼间	44.1	47.4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1.0	41.2	达标	达标
圣人山泵房西 1 m	2 类	昼间	46.7	45.9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5.3	41.4	达标	达标
圣人山泵房北 1 m	2 类	昼间	54.0	48.0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2.9	42.9	达标	达标
东沟排涝闸	2 类	昼间	48.7	46.6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2.1	45.1	达标	达标
小淠河进水闸	2 类	昼间	47.7	47.4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7.6	43.0	达标	达标
民生涵	2 类	昼间	48.5	47.9	达标	达标
	2 类	夜间	45.8	42.3	达标	达标
民生村	1 类	昼间	53.0	50.2	达标	达标



		1类	夜间	44.1	43.5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从表 8-4 可以看出，在验收阶段，泵房和各排涝涵（闸）的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民生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69-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p>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了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安环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对施工期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收集附近居民、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意见，处理好扰民纠纷。</p> <p>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单位较好的完成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p> <p>本项目运营期由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设置堤防工程管理人员负责管理，该公司对项目的防洪运行情况以及负责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环保措施的持续有效运作。</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监管，六安市环境监测站具有应急监测能力，可满足应急所需。</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具体的监测计划。</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在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整个施工期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整个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经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大的削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是有效的。</p> <p>项目施工期明确了相关责任和责任人，能够有效的保证该项目持续有效的防洪运作；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理。总的说来，该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是健全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p> <p>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p>
<p><b>小结</b></p> <p>建设单位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期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较好地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部门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执行较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而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p>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淠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金安区、六安城区、裕安区、霍邱县和寿县。

建设单位：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规模：淠河的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10~20 年一遇，六安城区段达到 50 年一遇，六安市城区排涝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建设规模：（1）河道治理工程：六安城区段河道清障 4 km，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清障 26.269 km，合计 30.269 km；（2）堤防工程：复堤加固 106.605 km，新建堤防 16.917 km，堤防退建 2.656 km，堤防工程合计 126.178 km；（3）堤岸防护工程：护坡工程中新建 19.332 km，拆除重建 2.71 km，合计 22.042 km。险工护岸 21 处，共 32.631 km。堤岸防护工程合计 54.673 km；（4）堤顶道路工程：新增堤顶防汛道路 179.139 km；（5）堤防截渗工程：截渗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淠河下游霍邱和寿县境内 5 段堤防进行防渗处理，合计 60.383 km；（6）填塘工程：分布于横排头以下其他河段，总计 113 处，总长 15.775 km；（7）建筑物工程：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共 40 座，其中新建涵洞 5 座，新建排涝闸 1 座，扩建排涝闸 1 座，加固进洪闸 1 座，维修加固排涝涵洞 2 座，拆除重建涵洞 30 座。

工程占地：工程永久占地 3633.3 亩，临时占地 9129.3 亩；

挖填方量：土方开挖 283.52 万 m<sup>3</sup>，土方回填 1301.33 万 m<sup>3</sup>；

工程投资：工程静态总投资 174656.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0.05 万元。

2015 年，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评[2015]66 号文对该报告予以了批准。

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准备，主体工程 2020 年 7 月完工，工期为 96 个月。根据实际调查，目前淠河治理工程正常运行，主体项目完工并运行稳定，相应环保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得到落实，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规模相比环评及其批复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 2、验收工况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有关验收调查运行工况的要求可知：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项目、河流景观建设项目等），以项目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淠河治理工程正常运行，主体项目完工并运行稳定，相应环保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得到落实。因此，验收工况符合要求。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污染，减缓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4、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有效，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河道沿线、临时施工场地、临时表土堆场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将项目的各项生态措施与主体项目同时执行，项目运行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5、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和粉尘、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通过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见居民投诉。采取的措施有效地减轻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为社会公益性水利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在投入运行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

## 6、社会影响

施工占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完成较好，未发生较大的补偿纠纷。施工、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

## 7、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

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环保投诉。本项目不存在大的环境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淠河治理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调查单位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建议

①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②对项目运营期的后期管理提出以下意见：加强河段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爱护环境人人有责；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城市形象。

## 注 释

一、本调查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淠河治理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附件 4 淠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附件 5 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6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协议书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1 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布置图

附图 2 取水口、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声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淠河治理工程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委托书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淠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请贵单位接到委托函后，尽快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具体要求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按照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5〕66号

##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淠河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淠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治理范围包括：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河道全长 174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 141km、东淠河霍山段河道长度 33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 27.26km、堤防工程 120.306km、堤岸防护工程护坡 19.758km 护岸 12.606km、堤顶道路工程 135.266km、堤防截渗工程 59.066km、填塘工程 14.868km、38 座新（重）建扩建及维修加固的建筑物工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道路绿化和护坡要达到标准要求；取弃土应综合考虑，填筑结合，尽量做到在项目区内部平衡；对可能产生水



土流失的部分，要先行建设水保设施，然后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性的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生态护坡、植被恢复应首选本土种类，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2.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破坏。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设置考虑永临结合，尽量安排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民房。

3. 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应采取生物措施护坡，尽量减少硬化护坡面积，禁止渠道硬化护底，以维护渠流的自然状态。加强沿岸生态建设和景观设计，滨河小品应依地形地貌造景。

4.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严防噪声扰民。对影响范围内的迎驾中学、冯瓴中心学校采取移动隔声屏进行保护，其余在靠近村庄处施工时应尽量实施封闭施工，不能实施封闭施工的应设置围挡防尘降噪。

5. 严格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按照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现场堆放的材料及裸露地面须进行覆盖；设置冲洗水沉淀池，进出车辆应进行冲洗；在大风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宣传。项目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不得设置混凝土、沥青搅拌站。

6. 严格执行国家拆迁安置政策，落实拆迁安置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被拆迁户的生活环境质量不低于现有水平。

三、工程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

五、霍山县环保局、裕安区环保局、寿县环保局分别负责辖区内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5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霍山县环保局、裕安区环保局、寿县环保局，  
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5日印发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对淠河治理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六安市城乡规划局初审意见，我厅对淠河治理工程规划选址进行了认真审查，该项目位于六安境内，跨霍山县、裕安区、金安区、寿县和霍邱县，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同意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选字第 340000201500373 号），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符合规划条件，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服从规划管理，落实空间管控要求。

二、处理好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关系，项目实施时尽量避免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沿岸生态环境建设，严格控制绿带，并与沿线城镇绿地系统及生态网络进行衔接。

四、项目建设要满足防洪防灾、地质安全评价等有关报告确定的相关保护、防护及安全措施要求，落实好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有关报告及报告审批意见确定的环境保护、安全等要求，并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三同时”。

五、在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一年；经申请，可延期6个月）内，该工程若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若未通过省或省以上相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本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附：淠河治理工程规划选址位置图。



抄送：六安城乡规划局，寿县城乡规划局、霍山县规划局、霍邱县城乡建设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40000201500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 2015-3-24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依据	皖发改农经函【2014】585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商请开展淠河治理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函》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项目位于霍山县、裕安区、金安区、寿县和霍邱县境内
	拟用地面积	248.21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规划选址位置图及审核意见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农经〔2015〕526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淠河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上报淠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六发改农经〔2015〕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淠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工程通过整治河道、新建加固堤防等措施，提高流域防洪能力，完善淠河防洪体系，对保障流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流域内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该工程涉及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寿县和霍邱县，治理范围淠河横排头以下至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范围河



道全长 174 公里，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河道长度 141 公里，东淝河霍山段河道长度 33 公里。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加固堤防 124.61 公里，新建、拆建、扩建和加固建筑物 42 座，护坡、护岸工程总长 35.29 公里，堤防截渗处理 59.07 公里，防汛道路 174.37 公里，堤后填塘 15.78 公里，清除河道和滩地砂堆 30.27 公里等。淝河横排头以下六安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淝河横排头以下其它河段、东淝河霍山段城关圩为 20 年一遇，东淝河霍山段下符桥圩为 10 年一遇。六安城区段穿堤建筑物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六安城区段以外穿堤建筑物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总工期为 36 个月。

三、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意见，工程拟用地总面积 258.55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1.71 公顷（含耕地 63.3155 公顷）。根据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审核意见，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2760 人，搬迁安置人口 6226 人。生产安置采取大农业安置方式，搬迁安置采取就近后靠分散安置为主、少量集中安置为辅的方式。

四、按照 2015 年第 2 季度价格水平估算，工程总投资 177778.15 万元，除申请中央和省级投资，其余资金由六安市负责筹措。

五、同意由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该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建成后的维护。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

收等制度。项目法人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六、请据此尽快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此复。



2015年9月25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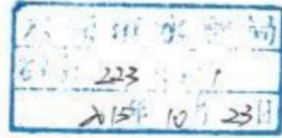
抄送：省水利厅，六安市水利局，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寿县、霍邱县发展改革委。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设计函〔2015〕819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

六安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关于上报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六发改农经〔2015〕252号）和相关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二、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分析方法及成果和各堤段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

三、基本同意淠河治理工程主要任务为整治干流河道及加固堤防，完善防洪管理系统，初步建立淠河防洪体系。治理范围为淠河横排头以下至入淮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河道全长174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长141km、东淠河霍山段长33km。

四、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加固堤防120.059km，新建、拆除重建护坡护岸长37.307km，堤防防渗处理60.383km，堤内填塘15.775km，新建扩建堤顶防汛道路长174.371km，新建、加固穿堤建筑物41座，河道清障长30.269km等。

五、基本同意六安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霍山县城关圩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下符桥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六安城区段东沟闸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其它涵闸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横排头以下裕安区、金安区、寿县、霍邱县淠河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拆除重建穿堤涵闸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六、基本同意六安城区段淠河堤防级别为 2 级，霍山县城关圩及裕安区、金安区、寿县、霍邱县淠河堤防级别为 3 级，霍山县下符桥圩堤防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一致。

七、基本同意堤防工程总体布置。

八、基本同意堤顶超高均采用 1.5m，堤顶宽 6m；硬护坡设计，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或嵌入式预制块护坡。

九、同意堤基防渗采用填塘、压渗平台及垂直截渗墙的加固方案。

十、基本同意堤顶防汛道路及上堤坡道设计，采用混凝土路面。下阶段结合现有防汛道路状况，进一步优化路面结构设计。

十一、基本同意金属结构及电气、消防、节能设计。

十二、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

十三、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十四、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十五、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实际情况，下阶段进一步优化设计。

十六、本工程上报概算 176887.83 万元，经审查，核减 2231.17

万元，核定工程总概算为 174656.66 万元。

附件 1. 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 工程概算核定表



## 附件 1

### 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省水利厅、六安市发展改革委、六安市水利局、霍邱县水务局、裕安区水利局、金安区水利局、寿县水务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参加了会议，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审查会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内容的汇报，分组进行了认真讨论，基本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淝河是淮河中游南岸的一条重要支流，发源于大别山北麓，自南向北流经我省岳西、霍山、金寨、六安、霍邱、寿县等县（市）区，于寿县正阳关汇入淮河，干流河道长 253km，流域面积 6000km<sup>2</sup>。新中国成立以来，淝河上游兴建了 4 座大型水库，中下游整治了河道、修建了堤防，但淝河防洪体系仍不完善，中下游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偏低，洪涝灾害仍然严重，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淝河两岸堤防防洪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实施淝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本工程治理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和《进一步治理淮河

实施方案》的要求。

## 二、水文

(一)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分析方法及成果，即淠河新天河口（霍山）、合六叶高速公路桥、淠河入淮河口处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3760\text{m}^3/\text{s}$ 、 $5480\text{m}^3/\text{s}$ 、 $5220\text{m}^3/\text{s}$ ；合六叶高速公路桥处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940\text{m}^3/\text{s}$ 。

(二) 基本同意排涝水文分析成果。

(三) 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计算成果。

## 三、工程地质

(一)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合六叶高速公路桥以上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合六叶高速公路桥以下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二) 基本同意各堤段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建议统一土层物理力学统计表及建议表的内容及格式。

(三) 基本同意险工护岸、涵闸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意见。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完善涵闸等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四)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建议下阶段根据取土料场分布完善其地质勘察及质量、储量分布。

## 四、工程任务及规模

(一) 淠河治理工程主要任务为整治干流河道及加固堤防，完善防洪管理系统，初步建立淠河防洪体系。治理范围为淠河横排头以下至入淮河口段及东淠河霍山段，治理河道全长



174km，其中横排头至河口段长 141km，东淠河霍山段长 33km。

(二) 设计中六安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霍山县城关圩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下符桥圩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六安城区段东沟闸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其它涵闸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以上工程段已实施。

基本同意横排头以下裕安区、金安区、寿县、霍邱县淠河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拆除重建穿堤涵闸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 基本同意淠河主要控制节点设计洪水位成果，两河口、横排头坝上 10 年一遇洪水位分别为 58.56m、55.62m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柳林河口 (霍山)、两河口、横排头坝下、淠联大桥、合六叶高速公路桥、大店岗桥处 20 年一遇洪水位分别为 68.90m、58.64m、51.39m、40.74m、37.76m、26.64m，淠联大桥、下龙爪、合六叶高速公路桥处 50 年一遇洪水位分别为 41.70m、39.58m、38.55m。

淠河干流河道采砂严重，近年来新建了多座拦河橡胶坝，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河道断面资料，结合已建橡胶坝泄流能力，复核河道糙率及河道沿程设计洪水位。

(四) 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初设编报新建、加固堤防 120.059km，新建、拆除重建护坡护岸长 37.307km，堤防防渗处理 60.383km，堤内填塘 15.775km，新建扩建堤顶防汛道路长 174.371km，新建、加固穿堤建筑物 41 座，河道清障长 30.269km 等。其中：

2011年至2014年已批复实施新建、加固堤防长44.929km，新建、拆除重建护坡护岸长27.468km，堤防防渗处理17.66km，堤内填塘3.663km，新建、扩建堤顶防汛道路长48.477km，新建、加固穿堤建筑物29座，河道清障长7.11km。

尚未实施的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及新建、退建堤防长75.13km，护坡护岸长9.839km，堤防防渗处理42.723km，堤内填塘12.112km，防汛道路长125.894km，穿堤建筑物12座，河道清障长23.159km。

建议进一步复核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已列入其他建设项目，以避免重复立项。

## 五、工程设计

(一)六安城区段淠河堤防级别为2级，霍山县城关圩及裕安区、金安区、寿县、霍邱县淠河堤防级别为3级，霍山县下符桥圩堤防级别为4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一致。

(二)基本同意堤防工程总体布置。建议下阶段优化淠河右岸桩号57+981~59+395退建堤与老堤线连接段堤线布置。

(三)同意堤型选择，采用均质土堤或粘土斜墙土堤型式。建议下阶段根据地形、地质及土料场分布，进一步优选各段堤型，细化堤身结构设计。

基本同意堤顶超高均采用1.5m，堤顶宽6m。基本同意各段堤防堤身迎、背水坡设计，建议根据堤身土质及稳定要求，适当放缓背水侧堤坡；霍邱县民康圩堤身高度较大，建议在堤身背水侧增设戗台，以提高堤防稳定性。

(四) 基本同意硬护坡设计, 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或嵌入式预制块护坡, 混凝土预制块厚度 0.12m。常遇水位以上可采用结合当地适生植物的生态护坡措施, 常遇水位以下亦应尽量考虑河流生态的要求。同意堤身其它部位采用草皮护坡。

(五) 基本同意小河口、韩摆渡等 8 段险工护岸设计。建议下阶段根据施工条件和当地材料, 优化枯水位以下护岸设计。

(六) 同意堤基防渗采用填塘、压渗平台及垂直截渗墙的加固方案。建议下阶段根据各段堤防地质详勘资料, 进一步复核堤基的渗透稳定性, 优化堤基加固范围, 完善堤基加固处理措施; 复核泔河左岸桩号 44+995 ~ 75+994 段、泔河右岸桩号 52+822 ~ 73+344 段堤防渗透稳定分析, 必要时进行防渗加固。

(七) 基本同意堤顶防汛道路及上堤坡道设计, 采用混凝土路面。下阶段结合现有防汛道路状况, 进一步优化路面结构设计。

(八) 基本同意河道清障范围及措施。

(九) 建筑物设计

1) 基本同意马台涵等 12 座新建、拆除重建及接长加固涵闸工程布置。

2) 同意涵身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建议下阶段结合工程现状和规划资料, 进一步复核涵闸底板高程及孔口尺寸, 完善涵闸进出口连接段结构设计及地基处理、防渗排水设计、消能防冲措施。

**六、金属结构及电气、消防、节能**

### （一）金属结构

1) 基本同意 12 座涵闸的运行控制采用潜孔式平面定轮钢闸门，启闭机采用螺杆式启闭机，以及闸门及启闭机的设计参数、布置方案及闸门主要材料材质的选择。

2) 基本同意闸门采用热喷锌加封闭漆的防腐设计方案。

### （二）电气

基本同意小庙涵等 10 座涵闸电气设计。复核马台涵、马台庄涵电气设计内容，优化电气设备选型。建议涵闸供电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方案。

（三）基本同意消防、节能设计内容。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施工导流设计。

（二）基本同意施工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建议分县区、分堤段进一步做好土方平衡工作，充分利用开挖土方，优选粘土料场。

（三）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

## 八、工程占地与移民安置

（一）报告中提出的永久征地不应超过国土部门预审同意的土地面积。

（二）根据调整后的占地范围，进一步复核实物指标，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方案和措施。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与移民安置投资编制依据及补偿标准。

## 九、水保、环保设计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计。

##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防范措施。

##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二)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三) 同意建设滬河调度运行管理系统。

## 十二、设计概算

(一) 同意设计概算编制的依据、项目组成及项目划分，按照河道工程类别标准编制概算。

(二) 同意设计概算的费用构成。

(三) 基础单价编制

水泥、钢筋、黄砂、块(碎)石等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析确定，价格水平调整至2015年第三季度。

(四)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复核网兜抛石护岸、格宾石笼、截渗墙等工程单价。

(五)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1) 建议取消填塘工程中的拖拉机压实投资。

2) 取消新建管理用房投资，复核新建护堤房投资。

3) 复核临时工程中施工交通道路投资，其他临时工程费率由1%调整为0.5%。

4) 复核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勘测设计费，补充相关计算书。

(六) 补充与可研批复投资对比分析。

(七) 按照以上意见调整工程概算。

专家组组长：侯依群

2015年10月12日

## 附件 2

## 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核增减±
I	未批复工程部分投资	44838.15	42887.08	-1951.07
一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36340.82	34833.20	-1507.62
1	堤防复堤加固	12241.61	11880.97	-360.64
2	铲堤工程	89.54	86.87	-2.67
3	截渗工程	4623.13	4409.78	-213.35
4	填塘工程	616.80	335.10	-281.70
5	护坡工程	2035.25	2033.85	-1.40
6	护岸工程	3650.77	3332.37	-318.40
7	河道清障	164.86	160.42	-4.44
8	建筑物工程	1322.29	1303.52	-18.77
9	堤顶道路	10232.63	10178.48	-54.15
10	上堤坡道	391.82	387.91	-3.91
11	房屋建筑工程	748.89	510.84	-238.05
12	供电线路	0.00	0.00	0.00
13	其他建筑工程	223.23	213.09	-10.14
二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8.38	58.22	-20.16
三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12.09	112.09	0.00
四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1841.03	1682.84	-158.1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核增减±
1	施工导流工程	14.21	13.81	-0.40
2	施工交通工程	960.20	960.20	0.00
3	房屋建筑工程	479.31	461.64	-17.67
4	施工降排水	119.01	119.01	0.00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68.30	128.18	-140.12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4330.68	4158.49	-172.19
1	建设管理费	1028.30	987.83	-40.47
2	工程监理费	614.32	590.44	-23.88
3	联合试运转费	0.00	0.00	0.00
4	生产准备费	8.42	8.09	-0.33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2315.10	2223.61	-91.49
6	其他	364.54	348.52	-16.02
	一至五部分合计	42703.00	40844.84	-1858.16
六	基本预备费	2135.15	2042.24	-92.91
	静态总投资	44838.15	42887.08	-1951.07
II	调度运行管理系统	2651.27	2651.27	0.00
III	移民和环境部分投资	55074.71	54794.61	-280.10
一	水土保持工程费	521.88	521.88	0.00
二	环境保护投资	632.40	632.40	0.00
三	工程占地与移民投资	53920.43	53640.33	-280.10
IV	总投资	102564.13	100332.96	-2231.17
	已批复工程	74323.70	74323.70	0.00

- 13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核定概算	核增减±
1	六安市淠河左岸新安大桥至六叶高速公路段工程	14755.08	14755.08	0.00
2	淠河治理 2012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投资	13604.28	13604.28	0.00
3	淠河治理 201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投资	24065.18	24065.18	0.00
4	淠河治理 2014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投资	21899.16	21899.16	0.00
	工程总概算	176887.83	174656.66	-2231.17

抄送：省水利厅，六安市水利局，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淠河治理 2012-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补偿

# 验收鉴定书

霍山县淠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验收工作组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安徽省治淮工程验收工作大纲（试行）》（皖水基〔2005〕66号）文件要求，2016年12月19日，受霍山县人民政府委托，霍山县水务局在县淠河河道管理局主持召开了淠河治理2012-2014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补偿专项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霍山县审计局、县城投公司、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衡山镇、下符桥镇、县淠河河道管理局、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淠河治理霍山段工程建设管理处等单位领导、专家和代表。会上成立了“霍山县淠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验收工作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淠河治理2012-2014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补偿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工作组成员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鉴定意见：

###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 （一）工程概况

淠河治理2012年度工程霍山段位于我县城关圩淠河右堤，自黑石渡大桥至迎驾厂麦垅，桩号0+906-3+818，工程经安徽省发改委“皖发设计函〔2013〕33号”批复立项，批复投资2994.34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资金1528.98万元；淠河治理2013年度工程霍山段位于我县城关圩小河口至衡山大桥段及东淠河与柳林河交汇口以上柳林河左堤段，工程经安徽省发改委“皖发设计函〔2014〕14号”批复立项，

批复投资 2260.47 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资金 1052.4 万元；淠河治理 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位于我县东淠河城关圩桩号 0+000-1+210 段及 3+818-8+008 段、下符桥圩东淠河右堤 18+130-18+580 段及与熊家河交汇口以上熊家河左堤 1+876-7+512 段，工程经安徽省发改委“皖发设计函（2014）1221 号”批复立项，批复投资 5805.83 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资金 1594.77 万元。

## （二）主要建设内容

淠河治理 2012 年度工程霍山段新建霍山县城关圩淠河右堤、迎水侧预制砼块护坡、堤顶道路 2.912km，新建药厂、麦陇排涝涵 2 座；淠河治理 2013 年度工程霍山段新建柳林河左堤护坡 1.5km，堤后填塘 1.8km，拆除重建项家院排涝涵、永康桥排涝涵，迁建张家湾排涝涵；淠河治理 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拆除重建堤防护坡 1.21km、新建堤防护坡 4.19km，新建下符桥圩堤防 0.51km、熊家河左堤 5.636km，拆除重建熊家河右岸岩头尖排涝涵、左岸圣人山提灌站等。

## （三）拆迁补偿范围

拆迁补偿范围为施工图红线永久占用、临时占用及影响范围。具体包括：压堤、退堤、取土区、堆土区及其影响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构筑物等。

## （四）补偿标准

淠河治理 2012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

(2012) 67号)；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依据《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2010〕89号)。

淠河治理 2013、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补偿标准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号)；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依据《关于调整六安市被征土地上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2013〕7号)。

##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的范围和内容为：淠河治理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补偿、房屋拆迁安置及有关专项设施建设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征地拆迁实施情况

### (一) 建管体制

工程项目法人六安市治淮工程建管局，霍山县水务局成立“淠河治理工程霍山段建设管理处”，做为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 (二) 实施措施

淠河治理 2012、2013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工作由县政府成立“霍山县东淠河治理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土地征收组、房屋征收组、验收选号拆除安置组、资金兑付组，从各有关部门、乡镇抽调人员具体负责，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征收。其中，2012 年度工程

采用新建安置点的方式进行集中安置，2013 年度工程利用现有安置房通过产权置换的方式进行安置。

淠河治理 2014 年度征地拆迁工作由县政府委托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抽调县直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土地房屋测量、确权、报批等工作，集中时间进行征收。采用货币化补偿的方式一次性补偿安置到位。

### （三）实际完成征地拆迁实物量

共征收集体土地 642.901 亩，拆迁房屋 8884 平方米，补偿资金 4498.7947 万元。详见下表：

实施年度	土地征收及青苗补偿		房屋拆迁及安置补助		总金额 (万元)
	面积(亩)	金额(万元)	面积(m <sup>2</sup> )	金额(万元)	
2012	204.47	863.0487	3230.91	616.8676	1479.9163
2013	99.49	415.8682	3775.75	975.1802	1391.0484
2014	338.941	1404.98	1877.34	222.85	1627.83
合计	642.901	2683.8969	8884	1814.8978	4498.7947

### 四、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管理实行报账制，专款专用。其中，淠河治理 2012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资金直接下达到县财政，县水务局根据征收补偿协议拨付至项目区乡镇，由项目区乡镇负责兑付到村、到户。淠河治理 2013、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资金下达到六安市水利局，六安市治淮工程建管局与县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由市治淮工程建管局依据包干协议拨付至县城投公司，县城投公司根据征收进度及拨款申

请通过县征收办或县水务局拨付至项目区乡镇，由项目区乡镇负责签订分户补偿协议、制定被征收人补偿花名册、兑付补偿资金。

淠河治理 2012-2014 年度项目霍山段征地拆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业经霍山县审计局审计，并已经出具审计报告（霍审报[2016]018 号）。

### 五、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总体评价

淠河治理 2012-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工作组织有力、程序规范、征迁及时，有力地保障了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淠河治理 2013 年度项目，六安市治淮工程建管局与霍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征地拆迁包干协议为 1188.34 万元。迄今，霍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的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 800 万元，尚有 388.34 万元征地包干经费未拨付。

### 七、验收结论

淠河治理 2012-2014 年度工程霍山段征地拆迁工作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满足工程建设和正常运用要求，补偿标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补偿资金已兑现，安置方式科学合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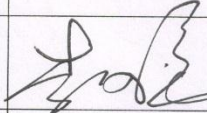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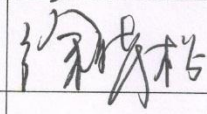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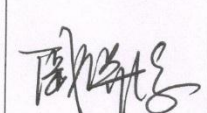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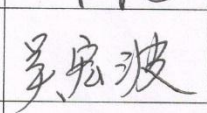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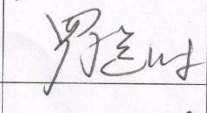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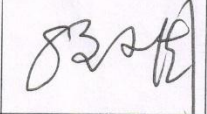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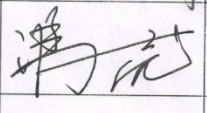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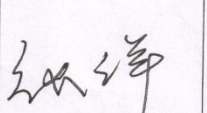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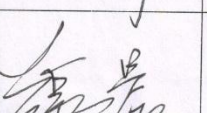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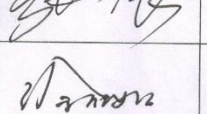
霍山县淠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淠河治理霍山段 2012-2014 年度工程征地拆迁补偿  
专项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地点：霍山县河道局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组 长	李传食	县水务局	副局长		
成 员	徐华松	县审计局	副局长		
成 员	戚淠源	县扶贫和移民开发局	副局长		
成 员	吴宏波	县城投公司	财务会计		
成 员	罗造时	衡山镇人民政府	副书记		
成 员	程圣国	下符桥镇人民政府	人大主席		
成 员	冯亮	县水务局	财务会计		
成 员	张洋	淠河治理工程霍山段建管处	办事员		
成 员	张晨	县淠河河道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	徐仁如	万成会计事务所	财务会计		



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

验  
收  
鉴  
定  
书

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27日

#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安徽省治淮工程验收工作大纲（试行）》（皖水基〔2005〕66号）文，2019年8月27日，寿县人民政府主持成立了“寿县淝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验收工作组”，对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进行了专项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寿县水利局，审计局、张李乡、隐贤镇人民政府，县治淮工程指挥部、寿县淝河治理工程建管处、县淮河河道管理局等单位领导、专家和代表。

## 一、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概况及施工范围

### （一）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

#### 1、2013年度工程概况

2013年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分一个标，中标单位安徽省驷马山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尤台涵、险工处理 2.192km 及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953km。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4〕14号文对淝河治理2013年度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2013年度寿县段概算总投资1583.48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投资173.7万元，主要组成为：第一部分：农村移民补偿费126.72万元；第六部分：其他费用15.39万元；第七部分：预备费11.37万元；第八部分：有关税费：20.22万元。

#### 2、2014年度工程概况

2014年度寿县段工程分一个标，中标单位：4标段固台县水利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程款 1415.2769 万元。

2014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总长 2.58km 险工处理及拆除重建 15 座排涝涵等。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 [2014]1221 号文对淠河治理 2014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 2014 年度寿县段概算总投资 3455.29 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投资 40.24 万元，主要组成为：第一部分：农村移民补偿费 33.66 万元；第六部分：其他费用 3.6 万元；第七部分：预备费 2.98 万元。

### 3、2015 年度工程概况

2015 年度第一批寿县段共分 1 个标段，中标单位：安徽皖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截渗墙 20.9 km 公里、堤后填塘及压渗工程 4.38 km，河道清障清除砂堆工程，合同工程款 2237.7 万元。

2015 年度第二批寿县段共分两个标段，其中 1 标段中标单位：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隐贤镇境内 12.6 km 堤顶防汛道路及 5 处上堤坡道施工等，合同工程款 1043.07 万元；2 标段中标单位：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张李乡境内 13.033 km 堤顶防汛道路。合同工程款 1061.13 万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 [2015]819 号文对淠河治理 2015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 2015、2016 年度寿县段概算总投资 10585.47 万元。其中征地及移民安置投资 4938.84 万元，主要组成为：第一部分：农村移民补偿费 3009.09 万元，第二部分：集镇迁建补偿费 730.65 万元，第四部分：专业项目恢复改建

## （二）、参建单位：

淝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各参建单位如下：

项目法人：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建设管理现场机构：淝河治理寿县段建设管理处

征地拆迁单位：寿县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六安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检测单位：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监理单位：安徽省鑫水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靖淮工程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省驷马山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凤台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濉溪县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寿县淮河河道管理局；

## （三）拆迁补偿范围

淝河治理寿县段建设管理处根据工程施工范围及特点，对影响工程施工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划定征地及拆迁范围，具体范围为张马淝堤堤身及内外堤脚 100 米范围内。

## （四）补偿标准

按皖水基【2011】386 号文批复的各种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按照淠河治理工程总体初步设计拟实施段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表各项子目补偿单价标准执行。

##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 （一）验收范围：

2013 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2014 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2015 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

### （二）验收内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情况。

## 三、征地拆迁实施情况

### （一）建管体制：

组建淠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人员组成：处长：姜国（寿县水务局局长）、； 副处长：徐剑波、邹升； 工程科长：吴长江（寿县河河道管理局副局长）、成员：张友奇 李广艳； 质检科：汪焰； 安全员：栗治国； 财务：魏梅笑（主办）、程保东（出纳）；档案：葛文新； 综合办公室主任：田超。

成员：湛应善、王永国。

### （二）实施措施

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完成后，淠河治理寿县段建设管理处根据工

统计后报淝河治理寿县段建设管理处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征用的土地（主要是临时用地）及附属物按投资概算指标进行投资计算，然后由寿县治淮工程指挥部与属地政府签订协议。签订协议后由属地政府具体负责进行征地及拆迁工作。

### （三）实际完成征地拆迁实物量

#### 1、2013 年度工程征地移民补偿实物量

实际实施中寿县水务局与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一份，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壹拾捌万捌仟元（¥188000 元）。具体实物量为：砍伐树木 4169 棵，砍伐竹林 32.6 亩、临时征地 10 亩（取土区）。

#### 2、2014 年度工程征地移民补偿实物量

实际实施中寿县治淮工程指挥部与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一份，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叁拾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305711 元）、寿县治淮工程指挥部与寿县张李乡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一份，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叁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359556 元）。具体实物量为：砍伐树木 11159 棵，临时征地 127 亩、变电站拆除安装一处、坟墓 15 座、电线杆拆除一根。

本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费合计 66.5267 万元。

#### 3、2015 年度工程征地移民补偿实物量

实际实施中寿县水务局与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一份，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1952565 元）、

45 人、临时占地 206.06 亩、拆除各类房屋 910.40 平方米、砍伐树木 8378 棵。拆除房屋附属物：水井 10 眼、坟墓 6 座、厕所 40 平方米、畜舍 4 个、门楼 3 个围墙 196.6 平方米、炉灶 5 个、水泥地坪 231.86 平方米。

本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费合计 227.6288 元。

#### 四、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共拨付寿县建设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经费 4957.07 万元，其中 2013~2014 年度 139.82 万元，2015~2016 年度 4817.25 万元。

寿县治淮工程指挥部与寿县张李乡人民政府、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共签订协议伍份，金额叁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3129555 元）。经费由寿县治淮工程指挥部账户直接汇至两乡镇财政所，由两乡镇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按照资金拨付计算结余资金 4644.11 万元。

#### 五、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体会与建议

##### （一）体会

1、地方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是拆迁工作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2、严格执行政策，兑现落实各项补偿措施，是保障拆迁工作顺利进行的根本原则。

## （二）建议

目前淝河堤防迎河泄水闸至正阳关镇堤顶为泥结碎石路面，是2003年堤防加固工程时修建，经过十多年运行现路面坑洼不平，损毁严重，汛期防汛道路不畅。同时为了淝河生态经济带的发展，建议将结余资金用于该段淝河堤防堤顶道路建设。

六、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成员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寿县淝河治理工程征地补偿按工程建设需要完成，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验收。

## 七、附件

寿县淝河治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19年8月27日



# 颍河治理寿县段工程征地拆迁补偿

## 专项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表

时间：2019年8月27日

地点：寿县水利局时洪排涝站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梁中平	县政府办公室	副班	梁中平	
副组长	徐剑波	县水利局	副科长	徐剑波	
成员	陈磊	县审计局	主任	陈磊	
成员	董曼	县财政局	办事员	董曼	
成员	周德峰	县治淮办公室	主任	周德峰	
成员	吴长江	颍河建管处		吴长江	
成员	郭明月	张李乡政府	主任	郭明月	
成员	孙杰	隐贤镇政府	所长	孙杰	
成员	黄永祥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局	局长	黄永祥	
成员					
成员					

# 六安市金安区审计局

##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018 年区审专报第 155 号

被审计单位：金安区水利局

审计项目：淠河治理金安段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补偿资金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SHOT ON MI CC 9C  
AI TRIPLE CAMERA

根据区政府的要求，受你局的委托，我局派出审计组，自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对淠河治理金安段2015至2016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了区财政局、马头镇、淠东乡、城北乡等相关单位，审阅了相关的包干协议等。区财政局、马头镇、淠东乡、城北乡政府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金安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依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淠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设计函【2015】819号），淠河治理金安段2015至2016年度工程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在有关乡镇分别实施。

该项目为金安区重点工程，由区水利局牵头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按照《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2006]741号令）及相关政策做好项目保障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协调做好征地及移民安置补偿资料的收集、归档和验收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牵头做好项目的迎检备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相关乡镇全力做好辖区内土地征用、移民安置及相关工作，确保施工环境；按照要求，及时、规范兑付各类补偿资金等。

根据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淠河治理金安段 2015 至 2016 年度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具体工作由金安区人民政府负责包干实施（任务包干和投资包干）。相关乡镇再与区水利局签定征地、拆迁等补偿费用包干协议。

项目资金由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拨付给区财政，各乡镇发生的征迁补偿费用由区水利局审核后，由区财政拨付给各乡镇。审计中未发现资金拨付过程中有截留挪用现象。

##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 （一）区财政资金拨入拨出情况

2015 年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与金安区人民政府签定包干协议，在扣除代付的移民安置补偿设计费、前期工作费 845.81 万元后，确认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总投资为 14532.62 万元（含基本预备费 1319.08 万元），此资金由区政府包干使用，最终投资金额以省发改委批复的总体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区财政两次合计收到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拨入专项资金 11885 万元。2015-2017 年区财政累计拨付给乡镇 9170 万元，其中：城北乡 70 万元、淠东乡 6500 万元、马头镇 2600 万元，收支两比结存资金 2715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拨入区淠河治理管理处。2018 年 7 月区淠河治理管理处拨付原木厂镇的鲍兴砂场拆迁补偿资金 19.1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0 月末区淠河治理管理处账户结存资金 2695.9 万元。

## （二）抽查单位资金拨入拨出情况

审计对拨付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延伸调查，先后调查了淠东乡、马头镇和城北乡拆迁安置补偿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具体收支如下：

1、马头镇：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收到区财政拨入资金2600万元，累计拨付农户及村集体各类补偿款及工作经费2263.37万元，其中：房屋补偿1515.4万元、征地补偿142.79万元、青苗补偿0.4万元、整治工程16.26万元、取土补偿469.57万元、杆线迁移30.01万元、清障补偿86.54万元、工作经费2.4万元，收支两比资金结存336.63万元。

2、淠东乡：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收到区财政拨入资金6500万元，累计拨付农户及村集体各类补偿款和工作费用6636.09万元，其中：房屋补偿3223.34万元、取土补偿258.57万元、征地补偿1716.95万元、综合补偿632万元、迁坟补偿114.87万元、树木补偿567.68万元、林木办证费5万元、清障补偿3.72万元、其他补偿5.59万元、压地补偿46.96万元、水电移装28.97万元、工作经费32.44万元（含村协调费9万元），收支两比结存资金-136.09万元。

3、城北乡：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收到区财政拨入资金70万元，累计拨付农户及村集体各类补偿款和工作费用72.84万元，其中：征地补偿69.18万元、树木补偿2.7万元、

其他费用 0.96 万元，收支两比超支 2.84 万元。

### （三）资金总结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淠河治理拆迁安置补偿资金合计结存额应为 2893.6 万元。

通过审计发现，淠河治理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拨付手续比较齐全、规范，报账单据比较完整、合规，各项补偿支出和其他费用支出真实合规，审计未发现有挤占挪用的现象。





191212051568



# 检测报告

HJ20200038

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20日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Tianboshi Testing CO.,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盖有本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本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重新加盖本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本报告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本次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Tianboshi Testing CO.,LTD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

商总部广场 B-办 1009

电话：0551-65553608

传真：0551-65553608



#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J20200038

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		
委托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样品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样品形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磊、张仲国等
采样日期	2020.07.09-2020.07.10	收样日期	2020.07.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0.07.10-2020.07.17
检测项目	详见报告附页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附页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		
检测结论	经检测，检测结果见附页		
备注	/		
编制	李艺蒙		 签发日期：2020年7月20日
审核	侍远		
批准	郭秀磊		

一  
卷  
一  
册

#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附页

HJ20200038

### 一、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地表水	pH	GB/T 6920-1986	/
	溶解氧	HJ 506-2009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地下水	pH	GB/T 6920-1986	/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
	亚硝酸盐	GB/T 7493-1987	0.003 mg/L
	铬(六价)	GB/T 7467-1987	0.004 mg/L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	0.025 mg/L
	挥发酚类	HJ 503-2009 方法 1	0.0003 m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	0.05 mmol/L
	硝酸盐	HJ/T 346-2007	0.08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0.05 mg/L
	砷	HJ 694-2014	0.3 µg/L
	汞	HJ 694-2014	0.04 µg/L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GB/T 11892-1989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8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GB 3096-2008	/
备注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212051503。		

## 二、检测结果

### 1、地表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SW1		SW2		SW3	
		0709	0710	0709	0710	0709	0710
1	pH (无量纲)	7.33	7.23	7.25	7.13	7.00	7.11
2	溶解氧 (mg/L)	5.6	5.7	6.3	6.4	5.3	5.5
3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8	15	16	1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6	2.7	1.8	2.7	2.7
5	耗氧量 (COD <sub>MI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1.4	1.6	1.4	1.6	1.7	1.9
6	氨氮 (mg/L)	0.182	0.185	0.122	0.116	0.370	0.358
7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8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	点位名称: SW1 为横排头闸上, SW2 为六安市区, SW3 为大店岗。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212051503。						

### 2、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S104		S206		S309		S405		S507		S608	
		0709	0710	0709	0710	0709	0710	0709	0710	0709	0710	0709	0710
1	pH (无量纲)	7.22	7.18	6.57	6.55	6.89	6.93	6.75	6.81	7.08	7.06	6.74	6.67
2	氟化物 (mg/L)	9.9	9.9	94.5	94.1	61.1	60.7	12.5	12.8	56.2	55.9	57.4	57.9
3	耗氧量 (COD <sub>MI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1.1	1.2	0.5	0.9	0.6	1.0	<0.5	<0.5	<0.5	0.7	1.1	1.0
4	亚硝酸盐 (mg/L)	<0.003	<0.003	0.039	0.039	0.026	0.026	0.013	0.013	0.065	0.064	0.014	0.015
5	铬(六价) (mg/L)	0.005	0.007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5	0.007	0.007	0.005	0.007
6	氨氮(以 N 计, mg/L)	0.116	0.122	0.122	0.122	0.477	0.447	0.244	0.246	0.065	0.068	<0.025	<0.025

7	挥发酚类 (mg/L)	0.0007	0.0008	0.0012	0.0013	0.0014	0.0014	0.0013	0.0011	0.0020	0.0019	0.0008	0.0009
8	总硬度 (mg/L)	188	187	370	367	117	118	102	104	393	392	190	188
9	硝酸盐 (mg/L)	1.96	1.97	1.43	1.51	1.73	1.79	1.81	1.81	0.87	0.91	1.00	1.11
10	氟化物 (mg/L)	<0.05	<0.05	0.33	0.2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1	砷 (mg/L)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 0.0003
12	汞 (mg/L)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0.00068	0.00065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 0.00004
13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322	322	674	790	203	215	188	288	922	922	397	410
备注	点位名称: S1 为霍邱阴南村, S2 为霍邱隐北村, S3 为霍邱柳台村, S4 为寿县包公村, S5 为寿县孙庙村, S6 为寿县油坊村。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212051503。												

### 3、噪声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0.07.09		2020.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m	50.2	43.5	49.0	44.3
N2	厂界南 1m	44.1	41.0	47.4	41.2
N3	厂界西 1m	46.7	45.3	45.9	41.4
N4	厂界北 1m	54.0	42.9	48.0	42.9
N5	东沟排涝闸	48.7	42.1	46.6	45.1
N6	小淝河进水闸	47.7	47.6	47.4	43.0
N7	民生涵	48.5	45.8	47.9	42.3
N8	民生村	53.0	44.1	50.2	43.5
备注	气象条件: 2020.07.0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2020.07.10,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6m/s。				



图 1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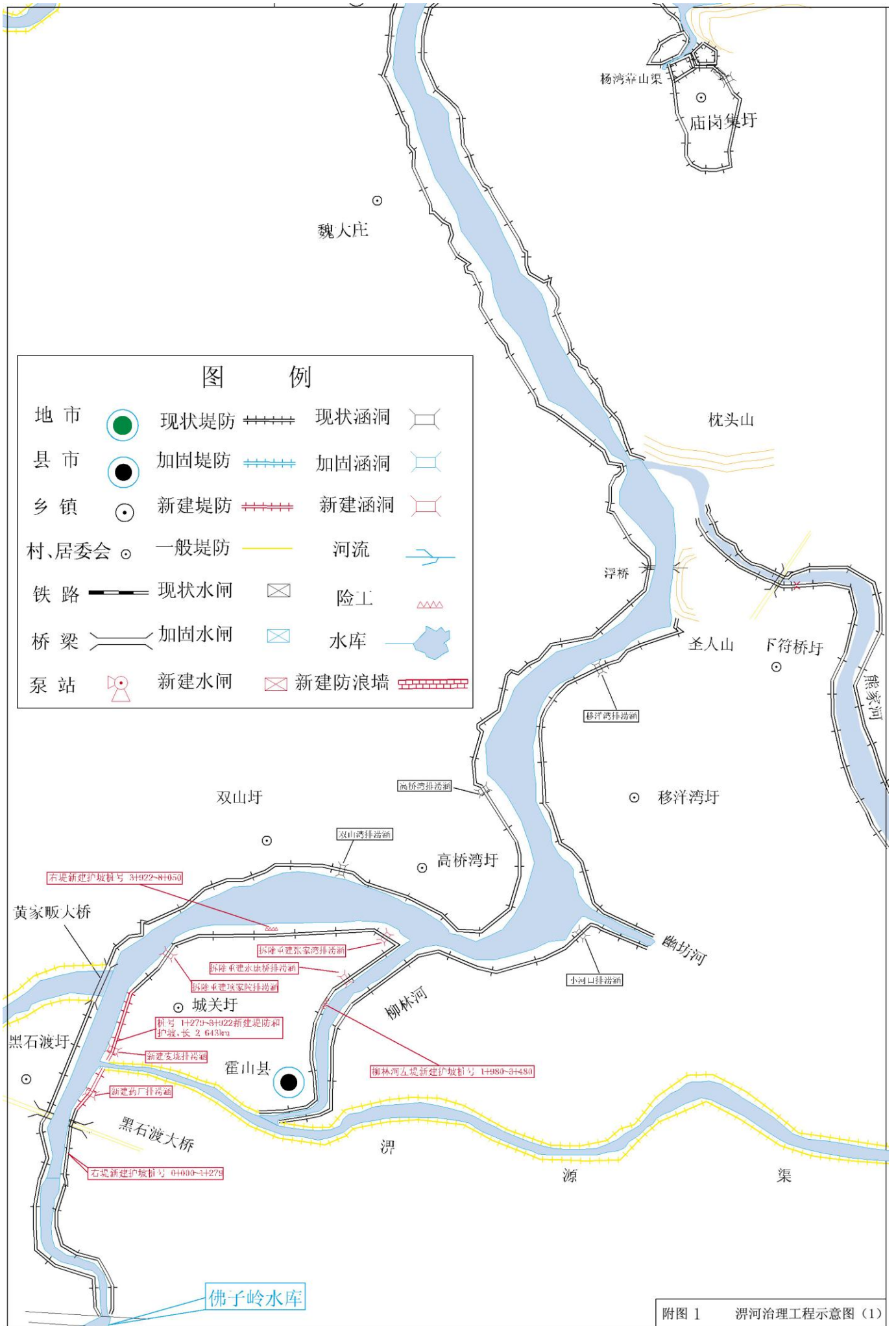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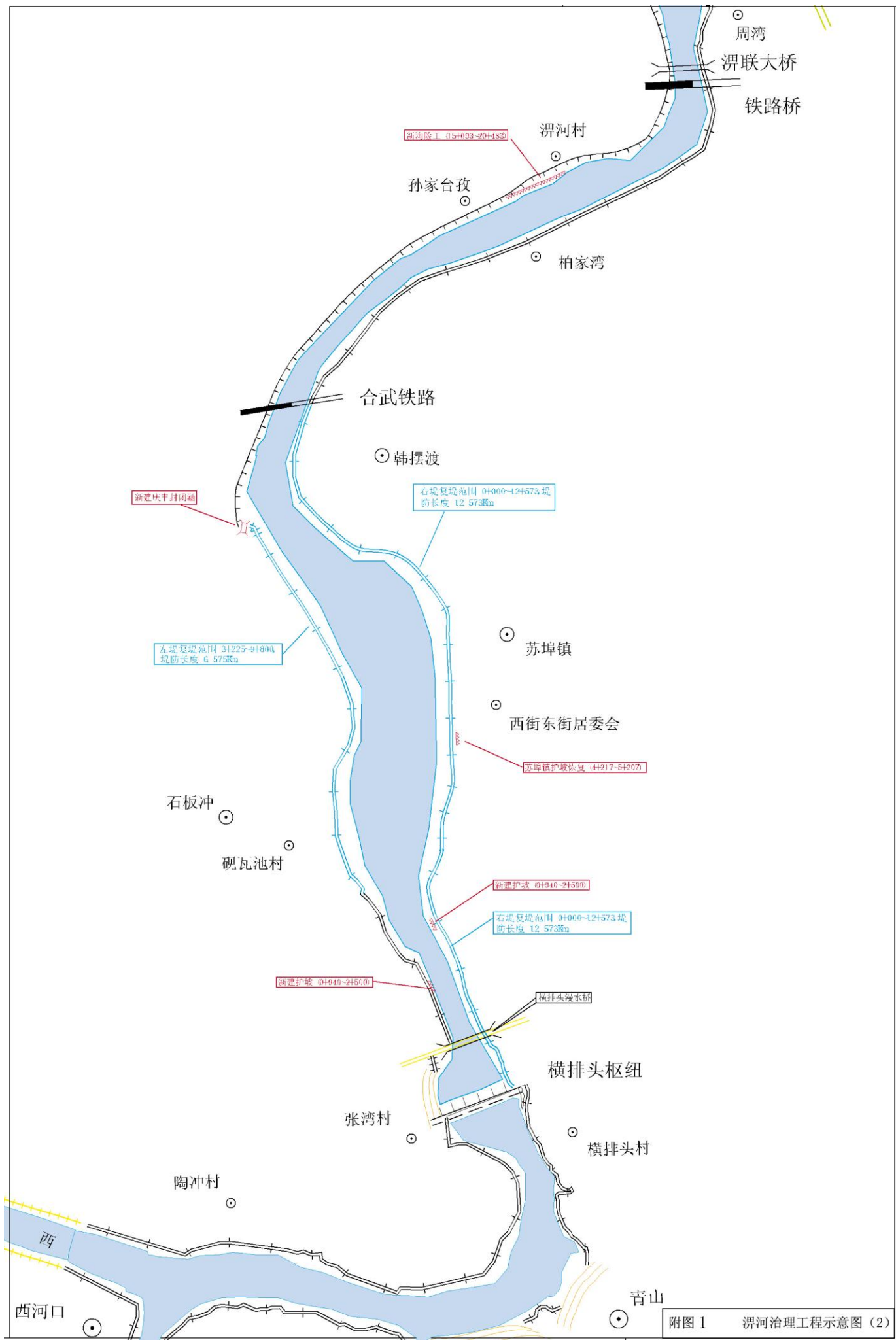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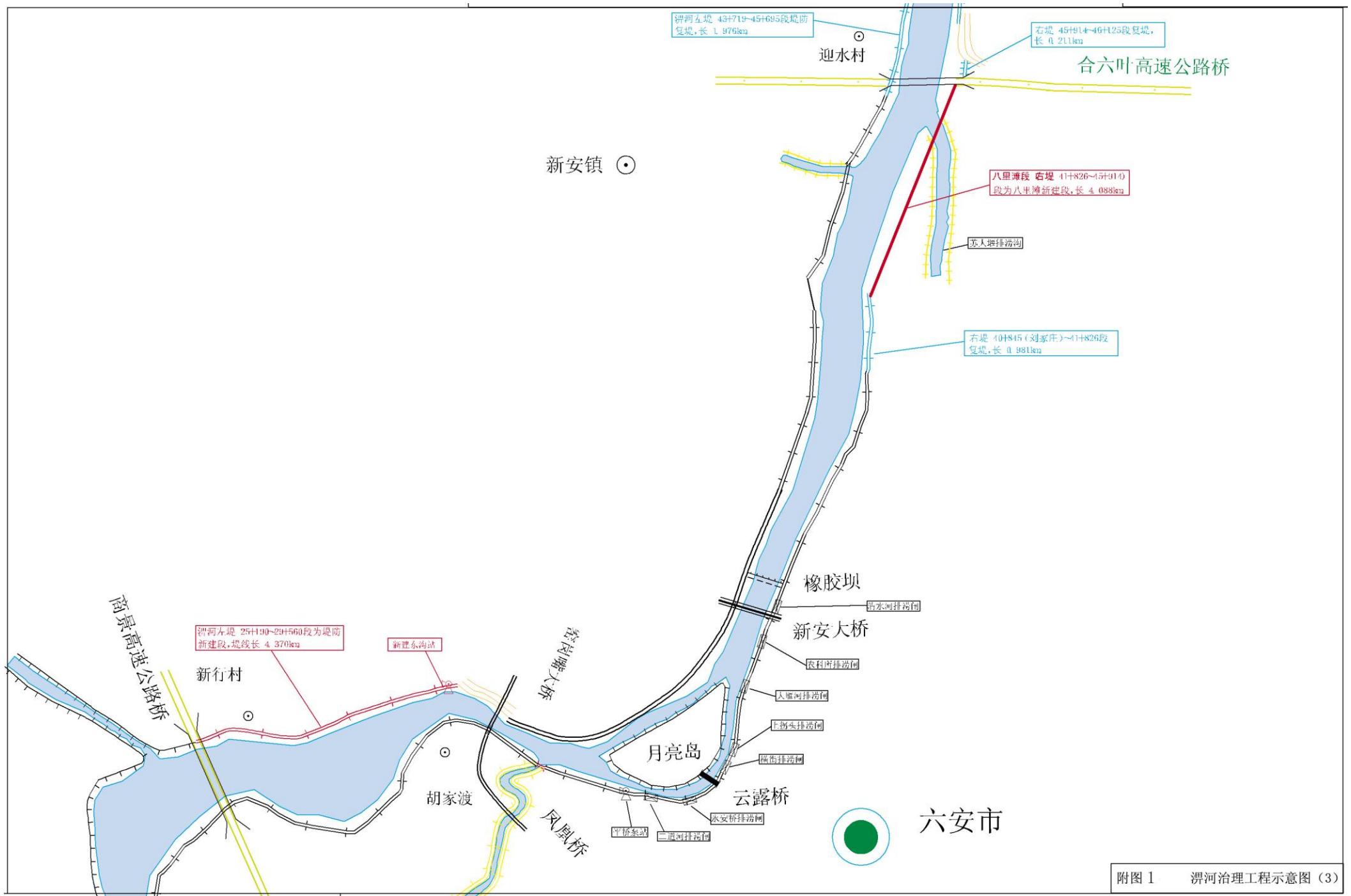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市	●	现状堤防	+++++	现状涵洞	⌈
县市	●	加固堤防	+++++	加固涵洞	⌈
乡镇	○	新建堤防	+++++	新建涵洞	⌈
村、居委会	○	一般堤防	———	河流	—
铁路	—+—+—	现状水闸	⊠	险工	▲▲▲
桥梁	—	加固水闸	⊠	水库	■
泵站	⊙	新建水闸	⊠	新建防浪墙	▤

附图 1 潞河治理工程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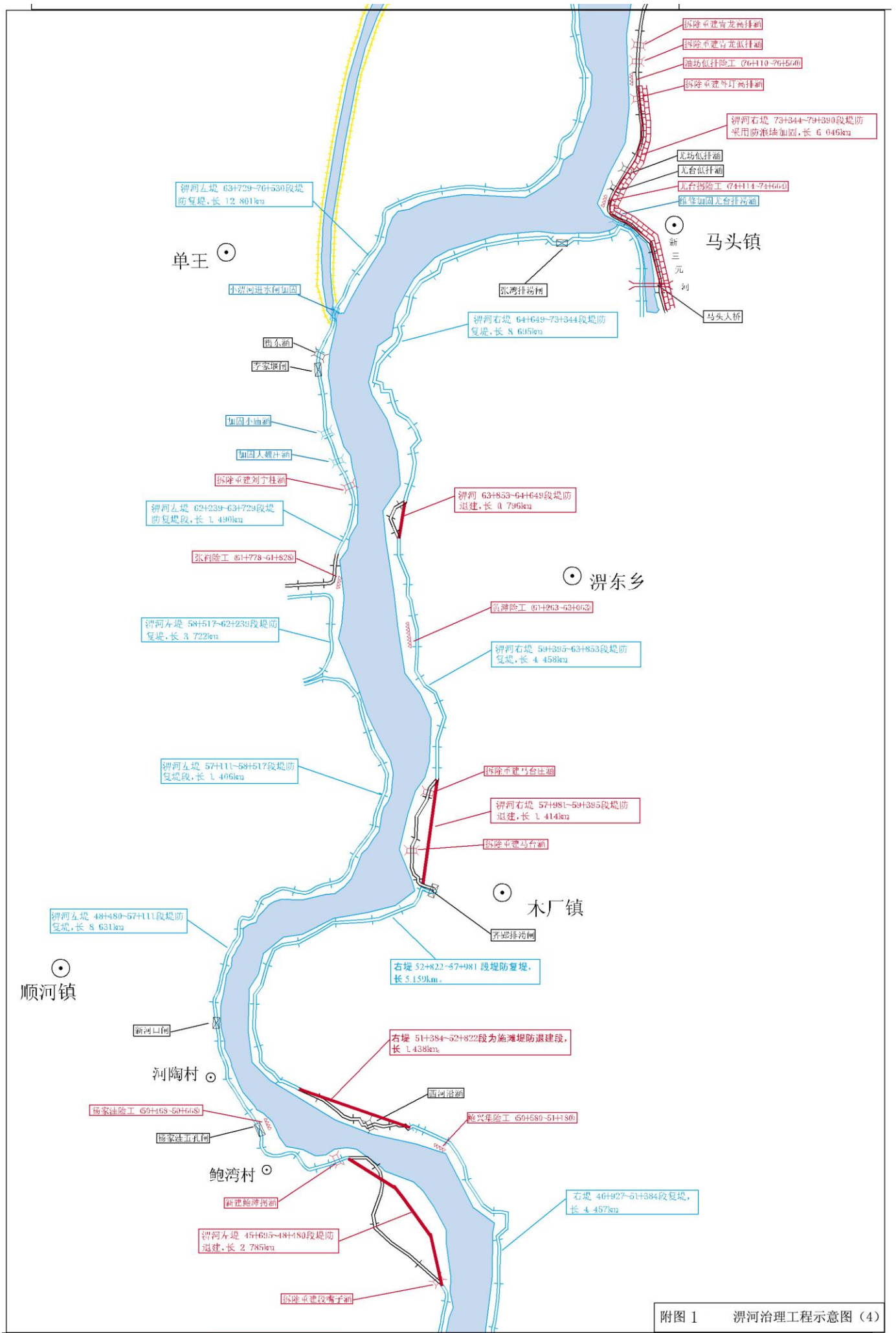


附图1 泐河治理工程示意图(2)



附图1 淠河治理工程示意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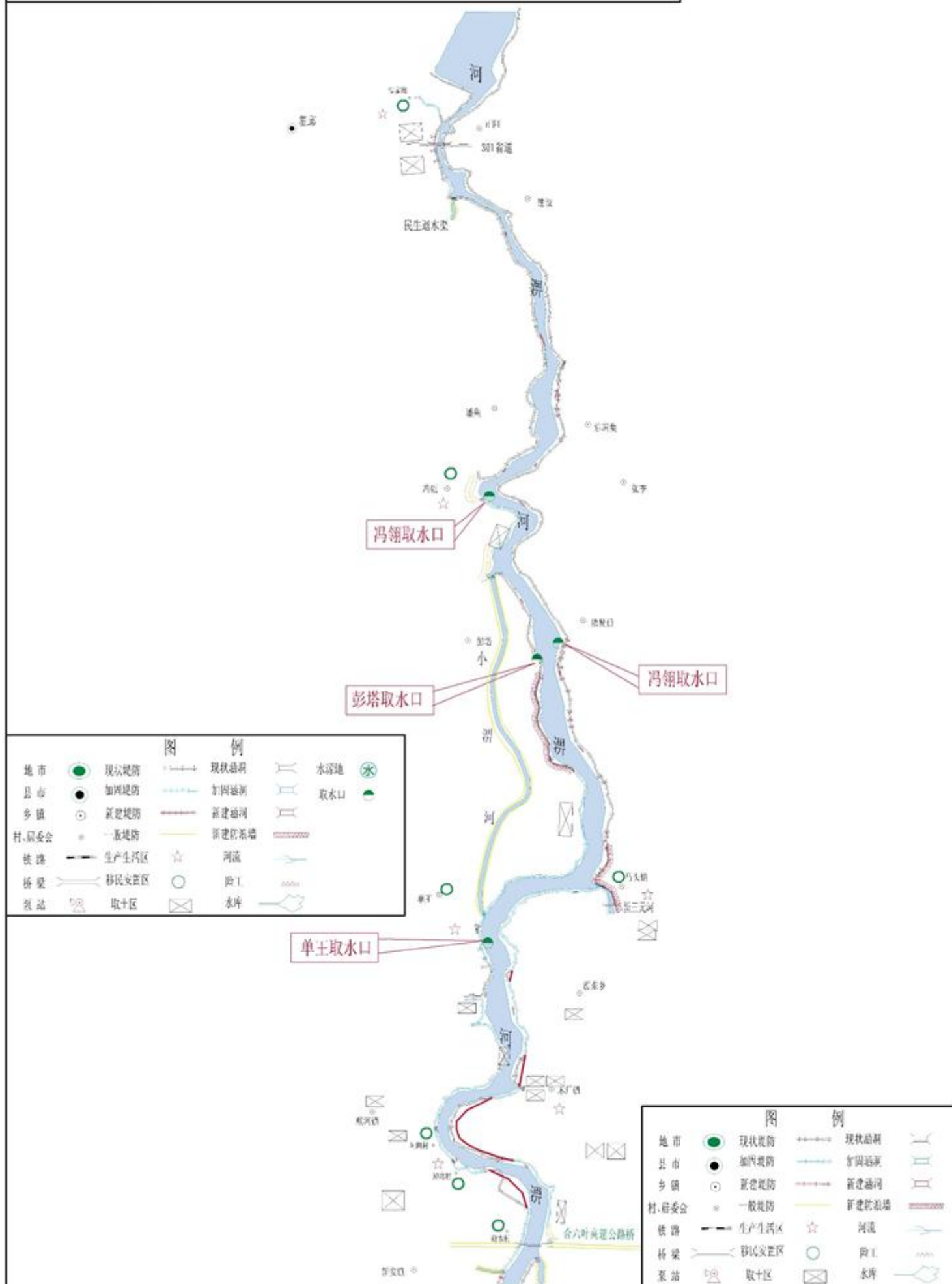
附图1 滑河治理工程示意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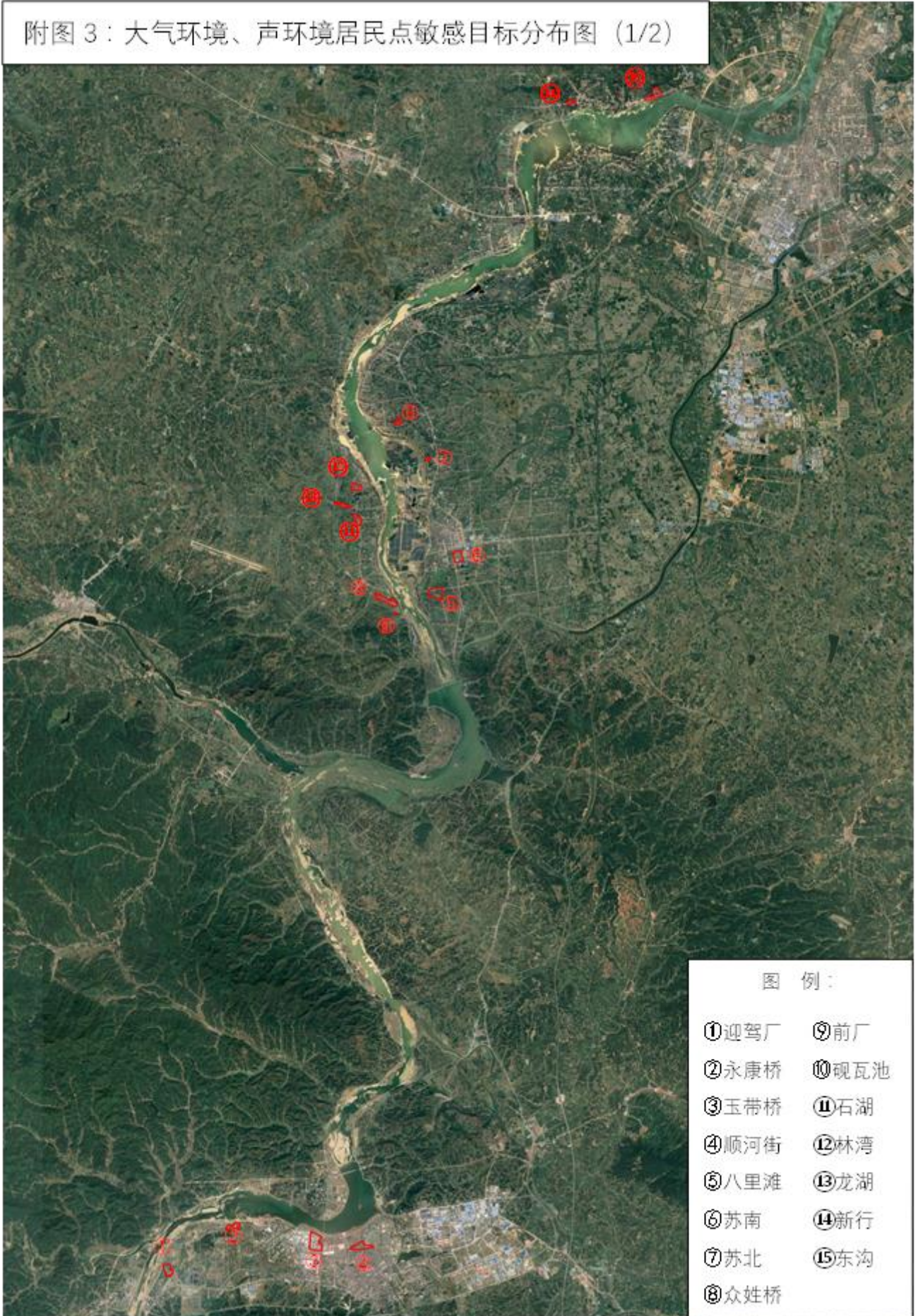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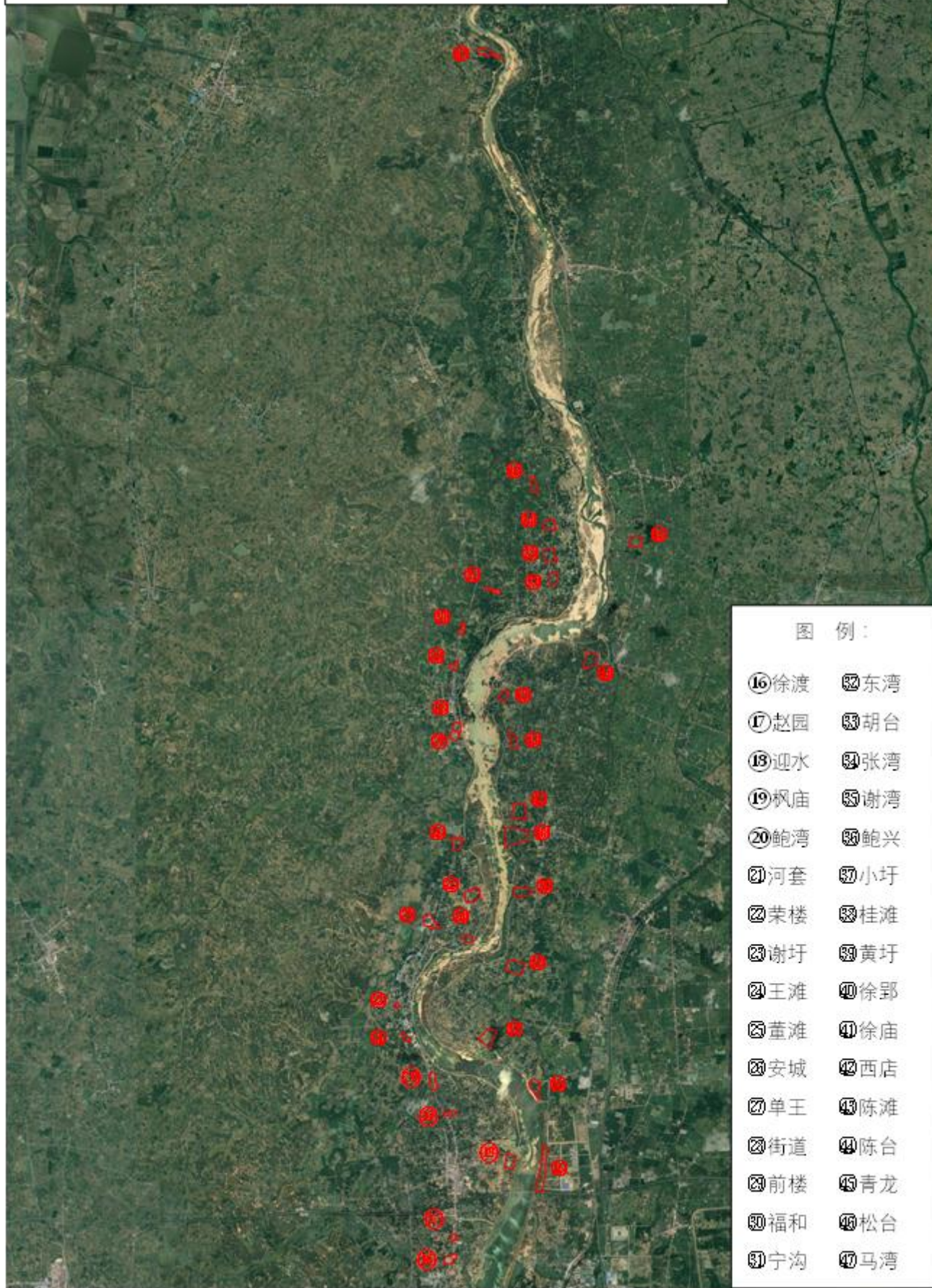
附图 2 澧河治理工程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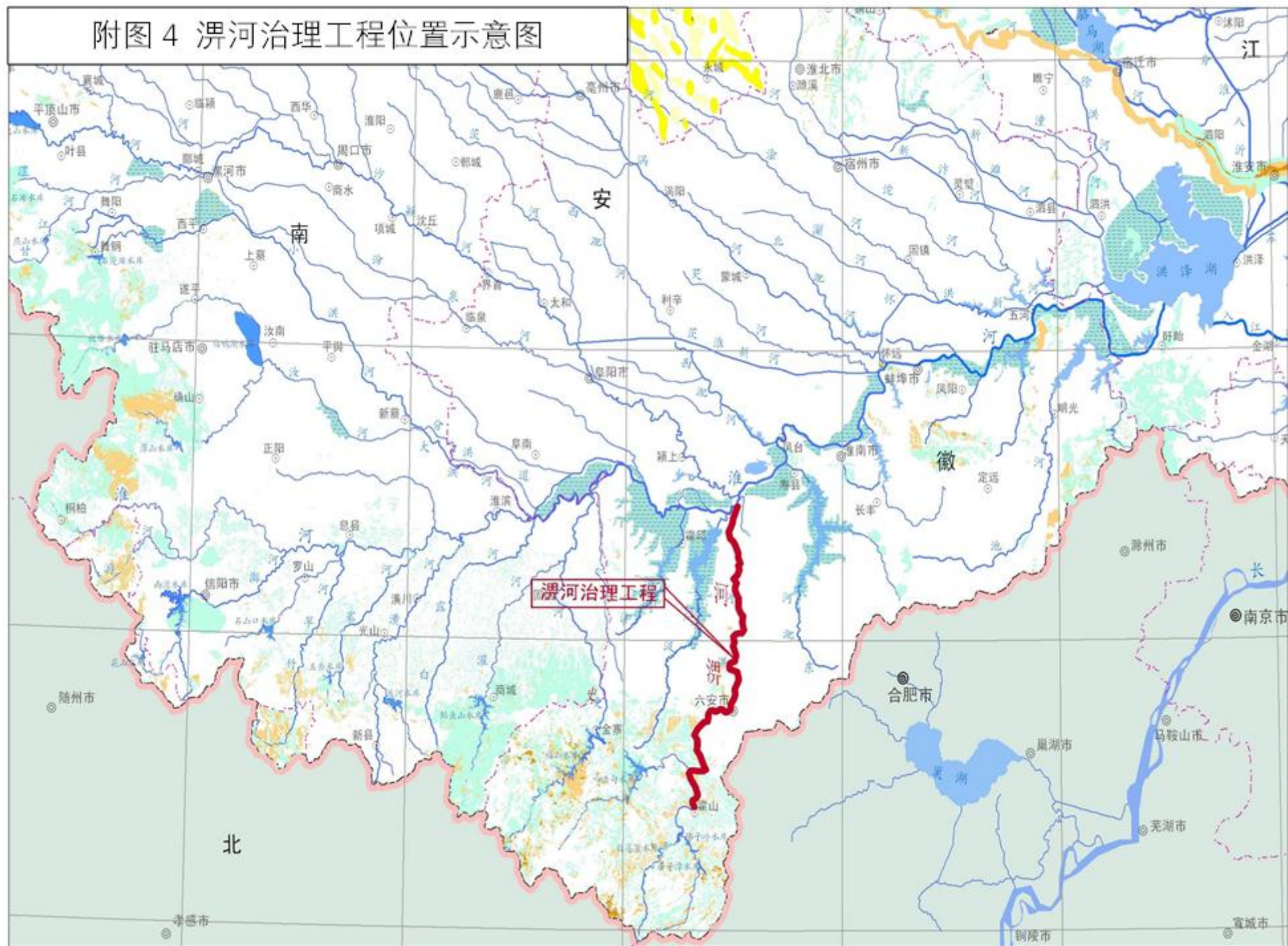
附图 3：大气环境、声环境居民点敏感目标分布图（1/2）



附图 3：大气环境、声环境居民点敏感目标分布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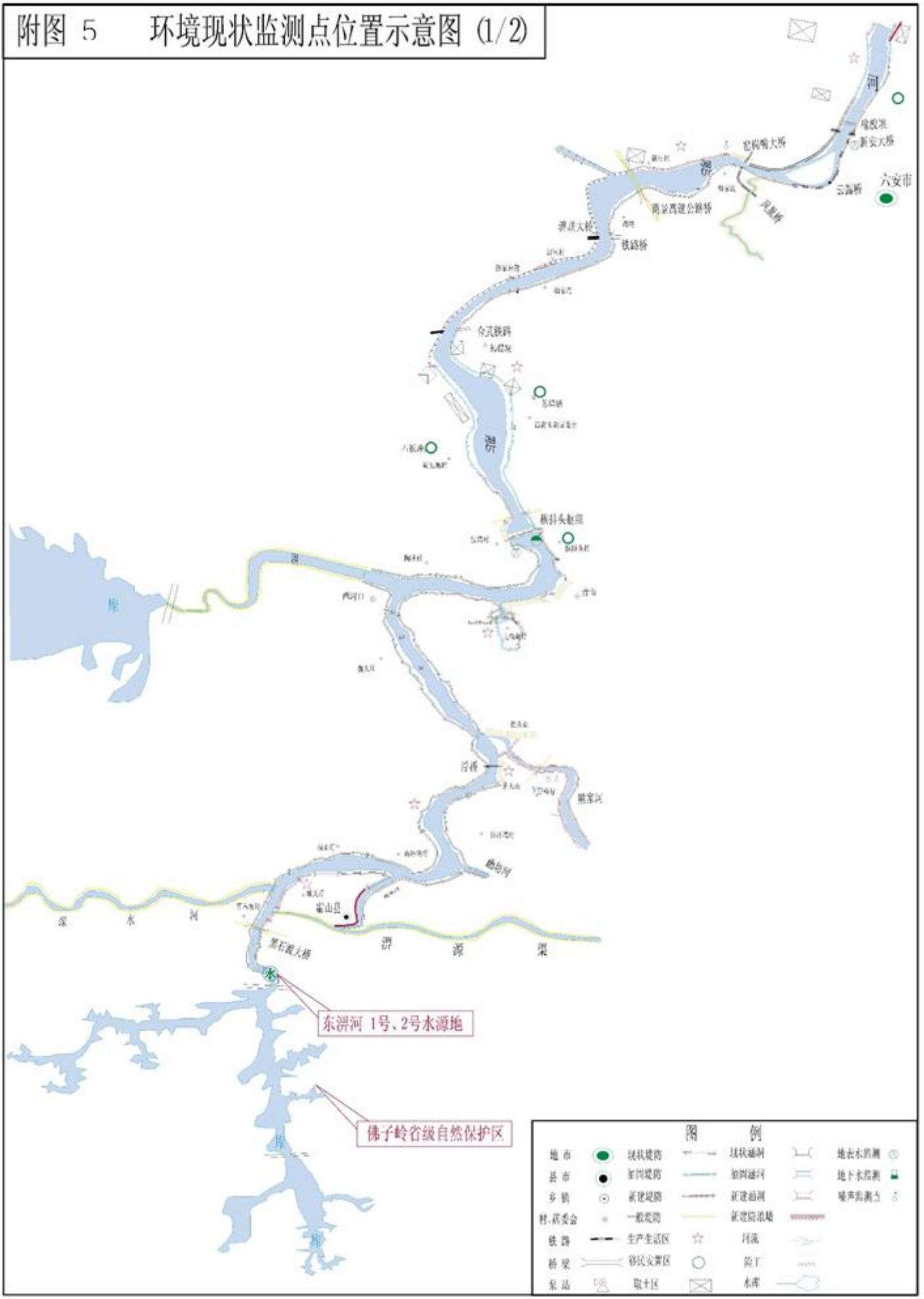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淝河治理工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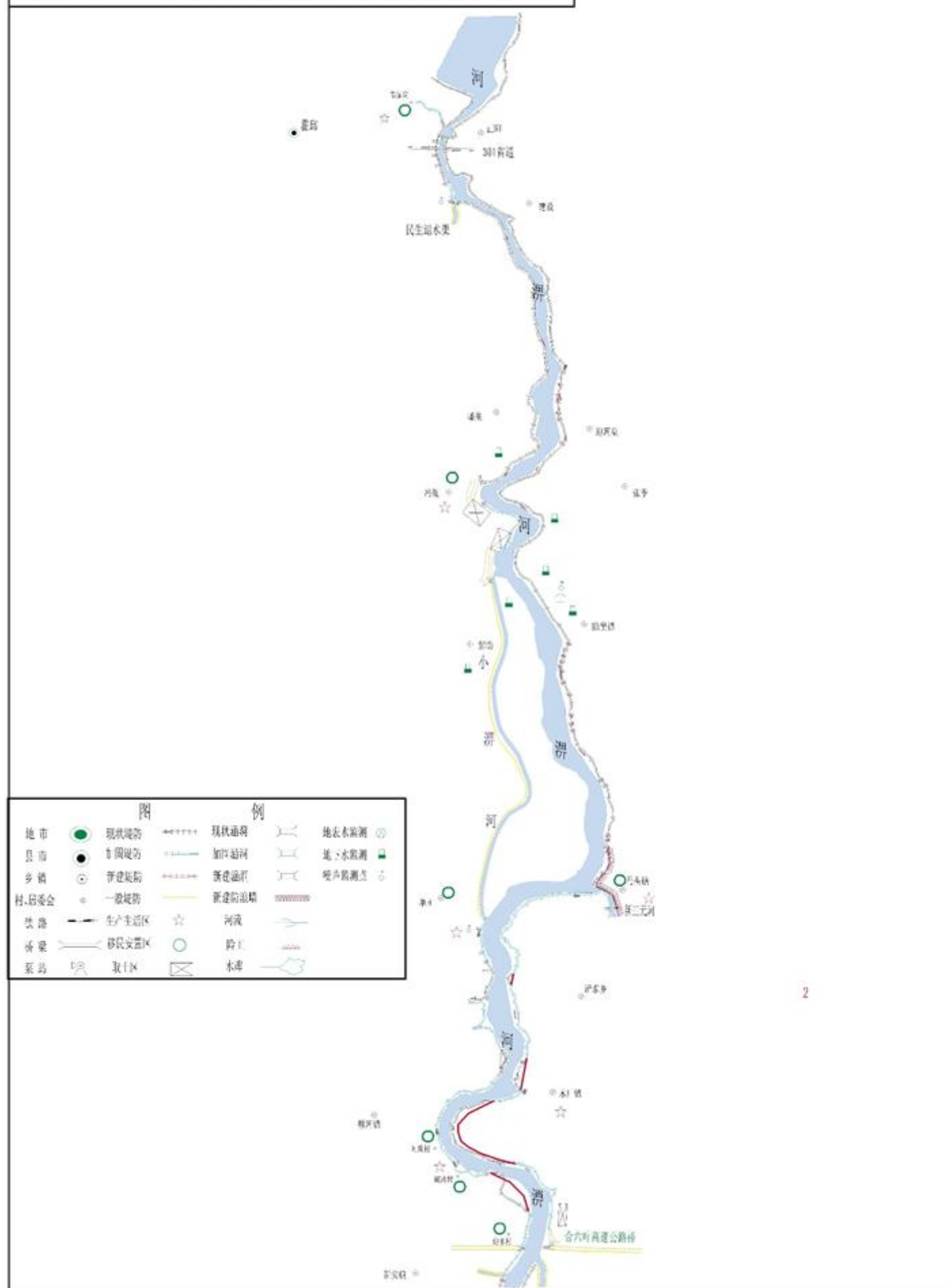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1/2)



附图 5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2/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淠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和寿县							
	行业类别		防洪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		148037.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687.54		所占比例(%)		1.14			
	环评审批部门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六环评[2015]66		批准时间		2015年6月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皖发改设计函[2015]819号		批准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六安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4656.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0.05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445.59	废气治理(万元)	131.89	噪声治理(万元)	25.62	固废治理(万元)		97.9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98.25	其它(万)	380.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六安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邮政编码		237000		联系电话		0564-3323992		环评单位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